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问题 1.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信息披露.....	4
问题 2.非货币出资的合规性 .....	61
问题 3.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73
问题 4.内部集资的合法合规性 .....	106
问题 5.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合规性.....	114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40205-00004 号

**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2004年2月，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新大管具、胜利资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吴永太担任东胜黄河、胜利化工董事。（2）自2006年3月始，新大集团、新大集团工会发生多起受让转让股份、吸收合并企业事项。（3）2006年3月，东辛采油厂149名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该部分转让的出资由167名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2007年9月，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4）2008年1月新大有限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及新大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220.00万元的出资和10.00万元的出资，按照1:1的比例置换为对新大有限的出资，其中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实际为冀克让等7名自然人缴纳。（5）2009年6月，由新大集团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70.00万元，实际由新大集团150名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出资认购。（6）2011年9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工会将持有的新大有限2,957.9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新大集团204名职工和东辛采油厂1,775名职工分别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和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新大有限的出资。（7）2019年12月27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做出股东决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300.68万元股权转让给汇泽创业。（8）2020年10月19日，吴永太等162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22.8411万元。本次增资参与人员限定为持有新大集团股份的股东，因何光辉等13名股东为没有增资资格的朋友、同事合计20人代持了部分股份；2022年12月，新大集团将3,535万股转让给东凯产投后，公司名义股东人数达174名，2023年1月何光辉等13名股东与合计20名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新大集团，前述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1）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合规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新大

集团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说明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说明公司、新大集团、新大集团工会自成立以来企业的属性和隶属胜利油田管理的变化情况及变化时点，历史中公司股权变动、新大集团和新大集团工会受让转让股份及吸收合并企业的事项是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②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审议时点、交易完成时点，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③东辛采油厂工会两次向新大集团工会转让新大有限股份，由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说明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股份是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履行；结合工会持股章程规定，说明上述两次受让东辛采油厂工会股份和 2009 年 5 月新大集团工会注资事项中，职工受让人和出资人资格和额度的确定方式、规则和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有无超资格、超额度的情形发生，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④说明新大集团工会持有夹砂玻璃钢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在夹砂玻璃钢公司吸收合并后，是否在新大集团工会内部确认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的权益，如是，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向夹砂玻璃钢公司出资的背景、依据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还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⑤说明 2004 年 2 月设立公司时，新大集团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规；说明 2011 年 9 月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份的对价形成过程，是否需经新大集团工会相应表决决议过程，新大集团工会是否有权代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股份转让事项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说明股份转让交割的具体时间，在股东会审议和交割时点前后两年内新大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2）关于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事项。请公司：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 1 号》）之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中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点，并结合当时的法

律法规补充分析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的合规性，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并说明申报时点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②结合股东出资、股东名册管理、分红、股东权利行使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东出资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其他股东情况。请公司：①说明新大集团向汇泽创业转让股份时各自的股东情况及差异，向汇泽创业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②说明专门设立东营长盈、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为投资公司的原因，四家企业的股东身份或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的安排。③说明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三家有其他主营业务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相关要求，逐条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并将核查情况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对问题（1）中涉及的历次增资、转让、受让、吸收合并事项是否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集体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

## 利益输送问题。

回复：

### 一、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一）结合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说明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说明公司、新大集团、新大集团工会自成立以来的企业属性和隶属胜利油田管理的变化情况及变化时点，历史中公司股权变动、新大集团和新大集团工会受让转让股份及吸收合并企业的事项是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结合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说明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

新大集团历史上存在两次集体股权改制情况，分别为 2001 年新大集团改制设立和新大集团 2004 年改制分流，具体情况如下：

#### （1）2001 年新大集团改制设立

2000 年 11 月 24 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多种经营处（以下简称“多种经营处”）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关于集体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胜油局发〔2000〕165 号）及附件《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暂行办法》（以下合并简称“胜油局发〔2000〕165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关于新大科工贸总公司集体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胜油经批〔2000〕8 号），同意新大科工贸总公司立项对所属全部集体资产进行评估。

2000 年 12 月 29 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新大科工贸总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齐会评询字〔2000〕第 19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1 月 30 日，委托评估资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剔除后，确认企业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1,285.66 万元。

2001 年 1 月 11 日，多种经营处作出《关于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集

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资产界定的批复》（胜油经发批字〔2001〕1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对评估后总额 1,285.66 万元净资产的归属界定如下：（1）胜利油田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 30.00%，即 385.70 万元；（2）新大集团工会持有 70.00%，即 899.96 万元。

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暂行办法》，“职工个人购买的企业股份和改制企业拿出部分集体净资产合理分配给该企业的职工个人，这两部分形成改制企业的内部职工股”，以及“职工可直接持有企业股份。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要在工会领导下建立职工持股会，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出资，代表职工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多种经营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补充规定〉的通知》（胜油局改发〔2000〕1号），“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可将企业部分存量集体资产量化分配给本企业职工”，以及“职工买股后可得到相应基本股加工龄股的配置，其配置比例由企业根据经营效益和净资产量决定最高不超过买一配二的标准；可按买一配一原则设置职务股和技术股，存量资产配股只有分红权，没有转让、买卖和继承权，企业外部人员只买不配”。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新大集团参与本次改制的 274 名企业内部职工共计以货币出资 461.00 万元入股新大集团，以新大集团工会名义持有，由新大集团工会代表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界定由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 899.96 万元集体净资产，根据职工工龄、岗位等情况，按照不超过“买一配二”的标准和“不买不配”的原则，分别量化配送给 274 名企业内部职工。

2001 年 1 月 17 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齐会验字〔2001〕第 8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17 日，新大集团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609,609.83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609,600.00 元，资本公积 9.83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

2001 年 1 月 14 日，新大集团召开股东会，签署《胜利油田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1 年 1 月 17 日，新大集团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大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300.00	14.56
2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0.00	19.41
3	新大集团工会	1,360.96	66.03
合计		<b>2,060.96</b>	<b>100.00</b>

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改制文件的规定，新大集团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300.00	14.56
2	东辛采油厂 3,929 名职工	400.00	19.41
3	新大集团 274 名职工	1,360.96	66.03
合计		<b>2,060.96</b>	<b>100.00</b>

由于工作衔接问题，办理工商登记时未将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集体净资产 385.70 万元中的 85.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20 日，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下发了《关于新大科工贸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1〕2 号）（以下简称“改制批复”），同意新大科工贸总公司按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类型登记注册，股权结构及出资形式为：新大科工贸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体净资产的 23.33% 即 300.00 万元，由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新大科工贸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体净资产的 76.67% 即 985.66 万元，由新大集团工会持有，多种经营企业职工新入股 461.00 万元，合计 1,446.66 万元，由新大集团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出资；东辛采油厂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出资 400.00 万元。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可按“买一配二，不买不配”的原则，将集体资产的收益权量化给多种经营企业职工个人。

2004 年新大集团改制分流时，将本次改制设立有限公司的 1,285.66 万元净资产重新纳入改制分流范围，包括上述未登记为注册资本的 85.70 万元集体资产，作为参加改制的集体职工的补偿补助金并以增资的形式计入新大集团注册资本，因此上述 85.70 万元集体资产未登记为注册资本并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和改制企业职工利益损失。

对此，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确认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以当时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未发现新大集团在以集体净资产出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从而消除了上述瑕疵。

## （2）2004 年新大集团改制分流

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4〕3 号），新大集团于 2004 年进行改制分流，本次改制分流的法律政策依据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① 改制分流的内部决策

2004 年 3 月 1 日，新大集团召开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sup>1</sup>改制分流方案》。

### ② 改制分流的审批

根据国家八部委制定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相关文件精神，2004 年 5 月 12 日，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sup>2</sup>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4〕3 号），批准原则同意东辛采油厂上报的新大集团改制分流初步方案，明确此次改制分流主要解决职工补偿补助和规范劳动关系问题，不涉及资产评估问题，不需另行上报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同意将正式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金转为股权，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集体股和部分配给职工的集体股权作为参加改制的集体职工的补偿补助，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量化给集体职工，并注销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剩余配股部分暂时仍由公司职工持有；同意以集体股权转让方式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sup>1</sup> 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即新大集团前身。

<sup>2</sup>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即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此处为文件笔误，不影响文件效力。

2005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1360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四批实施方案，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等151个单位纳入第四批的改制范围，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根据该批复附件，改制单位名单中包含新大集团。

### ③ 改制分流的资产评估

本次改制分流实质是公司2001年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改革，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4〕3号），此次改制分流主要解决对正式职工补偿补助和规范劳动关系问题，不涉及资产评估问题。

### ④ 改制分流的实施

经分别对职工发出《关于改制主辅分离职工意向调查表》，共有131名正式职工和272名集体职工参加本次改制分流，胜利石油管理局和新大集团分别与正式职工和集体职工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均约定了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得的经济补偿数额，职工同意将获得的补偿金转为在改制企业的股权。

#### A. 集体职工以集体股权（净资产）作为参加改制的补偿补助及岗位激励股

根据新大集团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改制分流方案》、胜油局发批字〔2004〕3号批复以及新大集团与集体职工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次改制分流，新大集团272名集体职工应获得补偿补助金728.59万元，新大集团用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300.00万元集体股权、85.70万元集体净资产和分配给职工的集体股权作为参加改制的集体职工的补偿补助，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并增资的方式量化给集体职工。

同时，何光辉、贾宝财、李天祥、吴永太、李庆泉、邱连生、赵建平等7人以集体股转让的方式获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90.00万股。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等关于“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由股份公司以一定资产额折为改制企业的股权，即经营者在任期内享有分红权、表决权，但不能处置”的规定，本次改制分流时量化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获授者只有分红权和表决权，没有处置权。

**B. 正式职工获得的补偿补助款并增资入股**

根据胜油局发批字〔2004〕3号批复和胜利石油管理局与正式职工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次改制分流时，131名正式职工共计获得补偿补助款823.55万元，以向新大集团增资的形式全部转为新大集团股权。

**C. 职工出资购买剩余集体股权**

鉴于2001年新大集团改制设立时，界定给新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300.00万股集体股权和未进入注册资本的85.70万元集体净资产，以及配送给改制企业职工只有收益权的899.96万元集体股权，在2004年根据改制分流相关规定将集体股权（净资产）用于集体职工的补偿补助，以及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后，尚剩余367.07万元集体股权。胜油局发批字〔2004〕3号批复规定“剩余配股部分暂时仍由公司职工持有”，但并未明确由哪些职工暂时持有，以及如何继续持有的具体标准和方案。因此，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中有关资产负债处置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石化股份财产〔2003〕75号）中关于“改制资产过剩时，可将剩余净资产出售给改制单位的职工或其他法人、自然人”的精神，以及改制企业职工的入股意愿，本次改制分流时，新大集团职工另行出资736.62万元，其中367.07万元用于购买上述批复“剩余配股部分暂时仍由公司职工持有”的股权，369.55万元用于向新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改制分流后，新大集团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股权形成方式	数额（万元）
1	2001年新大集团设立时，原职工的货币出资形成的股权	461.00
2	正式职工补偿补助金转为股权	823.55
3	集体职工按补偿补助额度通过股权转让拥有的股权	728.59
4	集体股权转让方式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形成的股权	190.00
5	新大集团职工购买集体股权	367.07
6	新大集团职工新入股形成的股权	369.55
7	2001年新大集团设立时，东辛采油厂工会拥有的股权	400.00
8	东辛采油厂工会新入股形成的股权	160.24
<b>合计</b>		<b>3,500.00</b>

**⑤ 股东代表制实施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关于实行职工股股权代表制的要求，在本次改制分流将职工出资由工会持股转由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持有，同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6月16日，新大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变更后，新大集团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522.74	14.94
2	李天祥	381.43	10.90
3	贾宝财	331.85	9.48
4	魏立军	326.47	9.33
5	何光辉	320.32	9.15
6	李秀迎	280.28	8.01
7	张孝伦	200.00	5.71
8	刘加顺	200.00	5.71
9	徐杉林	119.24	3.41
10	邱连生	110.08	3.15
11	李庆泉	110.02	3.14
12	赵建平	109.74	3.14
13	薛重利	109.13	3.12
14	孙文平	109.12	3.12
15	赵文成	109.34	3.12
16	李全军	85.92	2.45
17	李开珍	74.32	2.12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2005年6月，上述职工代表代持又恢复为工会持股。2005年6月8日，新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天祥、吴永太、邱连生、徐杉林、李庆泉、贾宝财、薛重利、何光辉、魏立军、赵建平、赵文成、李秀迎12人将其持有的新大集团2,830.64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刘加顺、张孝伦、李开珍、李全军4人将其持有的新大集团560.24万元股权转让给东辛采油厂工会；孙文平将其持有的新大集团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安装，将其持有的新大集团59.12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2,889.76	82.56
2	东辛采油厂工会	560.24	16.01
3	新大安装	50.00	1.43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新大集团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399 名职工	2,889.76	82.56
2	东辛采油厂 4,909 名职工	560.24	16.01
3	新大安装	50.00	1.43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⑥ 2007 年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关于“当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时，经审计确认其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终极所有权则归首届经营者，否则，交由下一届经营者持有”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关于印发〈关于改制分流企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财产〔2005〕122 号）关于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的相关规定。在山东鲁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新大集团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山东鲁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大集团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的计算过程和结果进行鉴定，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山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鉴定报告》，经鉴定，新大集团经营者任期（2004 年至 2006 年）内，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344.70%，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新大集团根据上述鉴定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兑现了相关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权属变更。按照改制时岗位激励股分配数额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兑现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分配如下：吴永太 40.00 万股；赵建平 25.00 万股；何光辉 25.00 万股；李天祥 25.00 万股；贾宝财 25.00 万股；邱连生 25.00 万股；李庆泉 25.00 万股。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岗位激励股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计算基数的 15.00%，并控制在职工平均补偿补助额的 30.00 倍以内，经营班子成员中个人的岗位激励股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平均补偿补助额的 10.00 倍。新大集团改制分流实施时，共有职工 403 名，正式职工与集体职工补偿补助金额合计 1,552.14 万元，平均补偿补助金额为 3.85 万元，同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规定“职工 500 人以内的，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经营者不多于 5 人”，本次改制分流，新大集团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总额未超过计算基数的 15.00%，但没有控制在职工平均补偿补助额的 30.00 倍以内，享有岗位激励股的经营者人数超出 2 人，且其中 1 人享有岗位激励股 40.00 万元，略高于人均补偿补助额的 10.00 倍即 38.50 万元，本次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存在超规定比例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对新大集团 2004 年改制分流岗位激励股和 2004 年改制分流集体资产处置进行了确认：1.新大集团在 2004 年改制分流时以集体股权转让方式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90.00 万股，并由 7 名经营班子成员享有，其中 1 人 40.00 万元，其余 6 人各 25.00 万元的方案，虽超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当时规定的比例，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岗位激励股经专项审计已满足兑现条件，其终极所有权依法应归被授予的经营者所有。上述岗位激励股的设置和兑现，基本符合有关规定的精神，没有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2.新大集团改制分流过程中对集体资产的处置，遵循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对新大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经核实，新大集团 2001 年和 2004 年两次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履行了规定的改制程序，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

损害集体资产、职工、公司债权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和 2004 年改制分流，除上述瑕疵外，已经过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上述瑕疵已取得了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说明公司、新大集团、新大集团工会自成立以来的企业属性和隶属胜利油田管理的变化情况及变化时点，历史中公司股权变动、新大集团和新大集团工会受让转让股份及吸收合并企业的事项是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关于新大集团**

2001 年新大集团改制设立时为集体企业，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管理。2004 年新大集团改制分流后，新大集团改制成为民营企业。新大集团自 2004 年改制分流后，受让转让股份及吸收合并企业的事项无需经胜利石油管理局、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批准。

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和 2004 年改制分流，除上述瑕疵外，已经过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上述瑕疵已取得了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1、结合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说明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

### **（2）关于新大集团工会**

新大集团工会系建立在新大集团的工会委员会，2001年1月取得了山东省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156100373号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新大集团工会下设立了职工持股会，并制定了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根据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会由全体持股职工组成，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股权系对应出资职工的资产，不属于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新大集团工会所持有的股权变动无需履行特殊的审批程序。

综上，新大集团工会受让转让股权及吸收合并事项无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3）关于新大材料

2004年2月，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大管具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大材料前身），注册资本2,280.00万元，前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1.86%、27.44%、21.93%、8.77%。其中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管理。

历史中公司股权变动中，2006年5月，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让其持有新大有限的500.00万股，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取得了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二）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审议时点、交易完成时点，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二）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审议时点、交易完成时点，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的交易价格、审议时点、交易完成时点，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审议时点	是否须经上级部门批准	交易完成时点

1	2004年2月新大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00元/出资额	原始股东出资	-	否	2004年2月
2	2006年3月股权转让	新大管具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193.52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	1.00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初期，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股东会：2006年3月	否	2006年3月
3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胜利资管中心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	1.00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初期，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并追溯评估	股东会：2006年5月；审批程序存在瑕疵，已进行追溯评估，并于2006年5月取得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	是	2006年5月
4	2007年9月股权转让	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	1.00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股东会：2007年9月	否	2007年9月
5	2008年2月吸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以吸收合并形式与夹砂玻璃钢公司合并	1.00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股东会：2008年2月	否	2008年2月
6	200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土地增资	1.00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股东会：2009年3月	否	2009年4月
7	2009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工会增资	1.00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股东会：2009年6月	否	2009年6月
8	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54.98%的股权以2,957.92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7.47%的股权以402.08万元全部转	1.00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股东会：2011年9月	否	2011年10月

让给新大集团							
9	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债转股增资	1.00元/出资额	持股100%的唯一股东增资	股东会（增资）：2015年5月；股东会（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2017年2月	否	2015年6月
10	201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债转股及现金增资	1.00元/出资额	持股100%的唯一股东增资	股东会：2017年8月	否	2017年8月
11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300.68万元出资额以300.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汇泽创业	1.00元/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股东会：2019年12月	否	2019年12月
12	2020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股改评估报告	新大有限股东会：2020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2020年9月	否	2020年9月
13	2020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吴永太等162名自然人（均为公司穿透后老股东）增资	1.20元/股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协商确定	股东大会：2020年10月	否	2020年10月
14	2021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达晨创鸿等9名外部投资者增资	2.1362元/股	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股东大会：2021年1月	否	2021年1月
15	2022年12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00万股股份，以9,8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凯产投	2.80元/股	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净资产，并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	-	否 <sup>3</sup>	-
16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	为解决公司历史形成的股东代持情况及满足部分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新大集团与4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2.80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1,458.77万股股份	2.80元/股	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公司前次股权转让定价	-	否	-
17	2023年3月股	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5,801.50万股股份以2.80元	2.80元/股	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净	-	否	-

<sup>3</sup>新大集团转让公司股份已经股东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程序。东凯产投受让新大材料股份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22年12月16日，东凯产投取得了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出资参股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

	权转让	/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前程创投、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东营长盈、任丽敏		资产，并参考公司前次股权转让定价			
18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2,999.33万股股份以3.0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动能投资、强企兴鲁、人才兴鲁、金石资本、纳爱斯投资、达晨创投	3.00元/股	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净资产，并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	-	否 <sup>4</sup>	-

2006年5月20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500.00万元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大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47.92	50.35
2	新大集团	700.00	30.70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32.08	18.95
合计		<b>2,280.00</b>	<b>100.00</b>

2006年5月，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让其持有新大有限的500.00万股股权，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系胜利石油管理局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的新大有限股权为集体法人股，上述集体股权处置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胜利石油管理局的正式批准文件，且未履行集体资产的评估确认等集体资产处置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基于对上述集体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确认的需要，济南天泽对新大有限截至上述集体股转让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追

<sup>4</sup>新大集团转让公司股份已经股东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程序。新动能投资、金石资本受让新大材料股份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24年6月26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国有股东持有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

溯评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济天泽评咨字[2019]第 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新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54.59 万元，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新大有限 21.93% 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494.4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 5 月 15 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对济南天泽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新大有限集体法人股转让，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2006 年 5 月，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让其持有新大有限的 500.00 万股股权，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取得了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东辛采油厂工会两次向新大集团工会转让新大有限股份，由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说明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股份是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履行；结合工会持股章程规定，说明上述两次受让东辛采油厂工会股份和 2009 年 5 月新大集团工会注资事项中，职工受让人和出资人资格和额度的确定方式、规则和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有无超资格、超额度的情形发生，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1. 东辛采油厂工会两次向新大集团工会转让新大有限股份，由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说明东辛采油

## 厂工会转让股份是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履行

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多种经营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补充规定〉的通知》（胜油局改发〔2000〕1号）第六条关于“原主办单位职工可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代表方式向改制企业出资入股；也可以成立职工持股规范的管理机构，以工会社团法人的资格出资入股，但不能对改制企业形成控股”的规定，东辛采油厂在东辛采油厂工会组织下成立职工持股会，并制定《东辛采油厂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出资职工为职工持股会会员。2001年8月1日，东辛采油厂职工持股会取得山东省总工会核发的《职工持股会证书》（鲁工股证字第2000003号）。

根据《东辛采油厂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职工持股会是在工会的组织下，从事内部职工股权管理的组织；职工持股会由全体持股职工组成，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具有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选派职工持股会代表作为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审议通过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的转让和增资扩股方案，以及对职工持股会解散、清查等事项作出决议等权限。

2004年2月新大有限设立之时，根据职工的出资意愿东辛采油厂工会持有的625.60万元股权，实际为1,899名东辛采油厂职工出资，并由东辛采油厂工会代表该部分出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由东辛采油厂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股权管理。东辛采油厂工会持有的新大有限的股权系对应出资职工的资产，不属于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2020年7月1日，东辛采油厂工会出具了《东辛采油厂工会委员会就代东辛采油厂员工持有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东辛采油厂工会代表东辛采油厂职工向新大有限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系由相应职工实际缴纳。东辛采油厂工会历次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大有限的股权，均系因相关实际出资职工的要求按照《东辛采油厂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进行。

山东省总工会2000年10月发布的《山东省职工持股会管理试行办法》并未就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审批程序进行规定，上述两次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新大有限的股权，均已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东辛采油厂工会所持有的新大有限的股权系对应实际出资职工的资产，不属于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新大有限的股权无需履行特殊的审批程序，根据《东辛采油厂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转让事项，无需其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历次转让合法有效。

**2. 结合工会持股章程规定，说明上述两次受让东辛采油厂工会股份和2009年5月新大集团工会注资事项中，职工受让人和出资人资格和额度的确定方式、规则和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有无超资格、超额度的情形发生，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新大集团工会上述两次受让东辛采油厂工会股份及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193.52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东辛采油厂149名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该部分转让的出资由167名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

（2）2007年9月，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本次股权转让是东辛采油厂规范清理油田处级以上干部持股情况，由15名东辛采油厂处级以上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转让的该部分出资由28名新大集团职工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受让；

（3）2009年6月2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10.00万元增加至5,3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70.00万元，由新大集团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新大集团工会缴纳的1,770.00万元增资款，实际由新大集团150名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出资认购。

根据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内部职工个人股采取自愿购买，购买确认，记名式的办法，具体程序为：（1）制定内部职工认购购股方案，并经职代会审议通过，购股方案必须体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2）职工持股会审查职工持股资格；（3）根据职工认购方案，确定职工持股（出资）额度，并向全体职工公示；（4）办理认购（出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资料，新大集团工会上述受让股权及增资事项，均由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制定了出资方案，并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出资人资格和额度的确定方式、规则和程序如下：

（1）认缴人员范围：认缴出资人员范围为新大集团持股会在册的会员，非在册在岗的会员不参与此次认缴。

（2）认缴方式及缴款：会员受让出资采取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迫认购/受让出资份额，全部有意愿受让且符合条件的会员向理事会申报认购意愿及金额，如第一次认购之后仍有余额，则由仍有意认购且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第二次认购，以此类推直至全部份额认购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让过程中参与职工均按照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方案参与认购，不存在超资格、超额度的情况发生。

2001年1月，新大集团由新大科工贸总公司改制设立时，参与本次改制的274名企业内部职工以货币出资入股新大集团，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暂行办法》中关于“职工可直接持有企业股份。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要在工会领导下建立职工持股会，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出资，代表职工行使股东权利”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下发的《关于新大科工贸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1〕2号）要求，该内部职工股权以新大科工贸工会（为便于理解，后续统称为“新大集团工会”）名义持有，代表职工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

2001年3月27日，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取得山东省总工会核发的《职工持股会证书》（鲁工股证字第2000001号）。2004年2月新大有限设立之时，根据职工的出资意愿，新大集团工会内159名新大集团职工自愿出资，认购新大有限954.40万元股权，并仍以新大集团工会名义出资代表该部分出资职工

行使股东权利，由新大集团工会下设的职工持股会进行相应的股权管理。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新大有限的股权系对应出资职工的资产，不属于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根据《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转让事项，无需其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历次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大材料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网络核查，上述转让和增资过程中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说明新大集团工会持有夹砂玻璃钢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在夹砂玻璃钢公司吸收合并后，是否在新大集团工会内部确认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的权益，如是，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向夹砂玻璃钢公司出资的背景、依据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还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1. 说明新大集团工会持有夹砂玻璃钢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在夹砂玻璃钢公司吸收合并后，是否在新大集团工会内部确认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的权益。**

2008 年 1 月 1 日，新大有限和夹砂玻璃钢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大有限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合并后，新大有限作为吸收方存续，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及新大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夹砂玻璃钢公司 220.00 万元的出资和 10.00 万元的出资，按照 1: 1 的比例置换为对新大有限的出资。对应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新大有限出资，在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内部该等自然人的持股份额相对应的增加变更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职务	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持有新大有限的份额（元）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1	冀克让	夹砂玻璃钢公司经理	242,727.00	252,727.00
2	贾宝财	新大集团高管	302,725.00	317,725.00
3	李天祥	新大集团高管	302,725.00	317,725.00
4	李秀迎	夹砂玻璃钢公司经理	88,408.00	98,408.00

5	邱连生	夹砂玻璃钢公司经理	105,909.00	120,909.00
6	孙文平	夹砂玻璃钢公司经理	0.00	10,000.00
7	吴永太	新大集团高管	573,452.00	598,452.00
合计			<b>1,615,946.00</b>	<b>1,715,946.00</b>

因此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夹砂玻璃钢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在夹砂玻璃钢公司吸收合并后，已经在新大集团工会内部确认为上述 7 名自然人的权益。

## 2. 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向夹砂玻璃钢公司出资的背景、依据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还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夹砂玻璃钢公司系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夹砂玻璃钢公司设立的背景系新大集团为开拓市政工程管道市场（夹砂玻璃钢由于其耐腐蚀、轻质和高强度的特性，常用于市政工程输水管道），专门设立了夹砂玻璃钢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夹砂玻璃钢材料及承接市政工程项目。夹砂玻璃钢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即除国有独资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为两人以上，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夹砂玻璃钢公司设立之初需要两名股东，夹砂玻璃钢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20.00	95.65
2	胜利油田新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35
合计		<b>230.00</b>	<b>100.00</b>

胜利油田新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再开展业务经营，于 2002 年 6 月注销清算，为保证夹砂玻璃钢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胜利油田新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夹砂玻璃钢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实际受让人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受让人	实际受让职务	出资金额（元）
1	冀克让	原夹砂玻璃钢公司经理	10,000.00

2	贾宝财	新大集团时任高管	15,000.00
3	李天祥	新大集团时任高管	15,000.00
4	李秀迎	原夹砂玻璃钢公司经理	10,000.00
5	邱连生	原夹砂玻璃钢公司经理	15,000.00
6	孙文平	原夹砂玻璃钢公司经理	10,000.00
7	吴永太	新大集团时任高管	25,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上述 7 名自然人中邱连生、孙文平已去世，本所律师对剩余 5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出资行为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上述出资额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说明 2004 年 2 月设立公司时，新大集团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规；说明 2011 年 9 月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份的对价形成过程，是否需经新大集团工会相应表决决议过程，新大集团工会是否有权代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股份转让事项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说明股份转让交割的具体时间，在股东会审议和交割时点前后两年内新大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1. 说明 2004 年 2 月设立公司时，新大集团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2004 年 2 月设立公司时，新大集团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为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的 159 名新大集团职工个人出资，资金来源合规。

**2. 说明 2011 年 9 月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份的对价形成过程，是否需经新大集团工会相应表决决议过程，新大集团工会是否有权代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股份转让事项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说明股份转让交割的具体时间，在股东会审议和交割时点前后两年内新大集**

## 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 （1）2011年10月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份的具体过程

2011年9月23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工会将持有的新大有限2,957.9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402.08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元/股。2011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为新大集团内部的股权架构调整，新大集团工会和东辛采油厂工会退出持股新大有限，分别获得2,957.92万元和402.08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增资新大集团。

2011年9月28日，新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管业将其持有的新大集团27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元/股。同日，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注册资本由5,553.00万元增加至8,9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60.00万元，由新大集团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2,957.92万元，东辛采油厂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402.08万元。

根据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会由全体持股职工组成，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下列事项：……（六）对行使股东权利作出决议；（七）审议通过年度投资收效方案；（八）审议通过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的转让和增资扩股方案；（九）对职工持股会解散、清查等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本次新大集团工会转让新大材料股权须经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8月30日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职工持股会四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新大管业2,957.9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及《认购新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2,957.92万元》等议案。2011年9月23日新大集团工会与新大集团关于转让新大有限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综上，新大集团工会有权代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权事项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

或纠纷。

(2) 公司 2011 年股份转让前后两年内新大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

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权事宜，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在股东会审议和交割时点前后两年内新大集团分别于 2010 年 1 月和 2011 年 5 月存在股权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3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33.00 万元由新大集团工会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2010 年 1 月 7 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昊增验字[2010]第 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新大集团已收到股东新大集团工会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3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4,449.12	83.42
2	东辛采油厂工会	833.88	15.64
3	新大有限	50.00	0.94
合计		<b>5,333.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原因系新大集团因生产经营所需，股东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② 2011 年 5 月吸收合并

2011 年 1 月 26 日，由新大集团及新大有限出资设立的东营新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合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复合材料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新大集团，合并后复合材料公司解散，新大集团将其对复合材料公司的 290.00 万元出资收回，剩余股权由股东按 1:1 的比例置换为存续公司的股权。同日，新大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并与复合材料公司签订《合并协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新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注册资本由 5,333.00 万元增加至 5,55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由新大有限以股权置换方式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2011年4月25日，东营盛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盛会验字[2011]第01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新大集团已收到复合材料公司移交的全部资产、债务清册，股东新大有限以1:1股权换股权的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4,449.12	80.12
2	东辛采油厂工会	833.88	15.02
3	新大有限	270.00	4.86
合计		<b>5,553.00</b>	<b>100.00</b>

复合材料公司系2005年7月15日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吸收合并时，复合材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90.00	56.86
2	新大有限	220.00	43.14
合计		<b>510.00</b>	<b>100.00</b>

本次吸收合并前，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复合材料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15日因吸收合并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复合材料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为13,577,671.81元，同期负债的评估值为7,208,953.71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368,718.10元。

本次吸收合并原因系新大集团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调整，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11年10月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权事项以及该次股权交割前后两年内新大集团的股权变动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新大集团、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不存在关于股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 二、关于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事项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1号》）之1-5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中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点，并结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补充分析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的合规性，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并说明申报时点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的合规性，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	该时间点的实际股东人数及出资额（万元）		人数超过 200 人的原因
1	2004 年 2 月新大有限设立	新大集团 159 名职工	954.40	工会持股
		东辛采油厂 1,899 名职工	625.60	
		新大管具	200.00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500.00	
2	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 184 名职工	1,14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200.00	
		东辛采油厂 1,790 名职工	432.08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500.00	
3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 184 名职工	1,14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700.00	
		东辛采油厂 1,790 名职工	432.08	
4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 184 名职工	1,17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700.00	
		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	402.08	
5	2008 年 2 月吸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 185 名职工	1,18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920.00	
		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	402.08	
6	2009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新大集团以土地出资）	新大集团 185 名职工	1,18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2,020.00	
		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	402.08	

7	2009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 205 名职工	2,95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2,020.00	
		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	402.08	
8	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	5,380.00	人数降低至200以下

2011年10月，新大集团工会将持有的新大有限 2,957.9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402.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变更为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新大集团属于有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大集团不属于应当穿透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因此新大有限历史上由于工会员工持股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解决。

（2）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的合规性，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新大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期间为自新大有限设立时至 2011 年 10 月。在此期间，新大有限发生了 4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2008 年 2 月和 2009 年 4 月的增资分别为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及新大集团以土地增资，不存在现金投入）。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东间转让凭证，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新大有限于 2004 年 2 月设立，当时有效的《证券法》（1998 年颁布，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但并未定义何为“公开发行证券”。直至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才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根据《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发行行为。”因此，新大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规定，不构成当时有效的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2004 年 2 月新大有限设立至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生效前，新大有限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005 年《证券法》修订后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但并没有明确规定在此之前设立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属于违法，需要立即整改。新大有限在《证券法》修改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主要原因为新大有限设立时存在工会持股情况，通过正常的股权变动无法立即将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不存在新大有限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后，又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将股东人数增至 200 人以上的情况。因此，在此阶段虽然新大有限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符合 2005 年修订生效后的《证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在 2005 年《证券法》修订生效后至 2011 年 10 月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的期间新大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也未对新大有限进行过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的增资、转让行为具有合规性，不属于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

## 2. 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并说明申报时点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1）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2011 年 10 月新大有限变更为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不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2020 年 10 月，新大材料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68.00 万元增加至 39,790.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增资参与人员限定为持有新大集团股份的股东，但存在何光辉等 13 名股东为没有增资资格的朋友、同事合计 20 人代持部分股份的情况。本次代持形成后，公司实际自然人股东为 182 人，公司合计 184 名股东，并未超过 200 人上限，后续新大材料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未导致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

（2）说明申报时点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申报时间节点公司穿透计算持股人数情况如下：新大材料直接持股股东共计 16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4 名，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1 名，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穿透情况和计算原则，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申请人提供的现有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以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法人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其他主营业务，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8,890.26	39.17
2	东凯产投	法人股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535.00	7.33
3	达晨创鸿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7	前程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250.00	2.59
8	东营格桑花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4	1,234.50	2.56
9	东营长盈	非备案为私募基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	2	1,196.26	2.48

		金的合伙企业	体			
10	南湖冶金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715.00	1.48
11	鲁泰电力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710.00	1.47
12	新动能投资	法人股东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700.00	1.45
13	强企兴鲁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666.67	1.38
14	金石资本	法人股东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666.00	1.38
15	玲珑金山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561.75	1.16
16	昕田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5	560.00	1.16
17	信诚投资	法人股东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6	500.00	1.04
18	华实鑫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74.50	0.78
19	东营欣鹏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3	357.00	0.74
20	人才兴鲁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33.33	0.69
21	纳爱斯投资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33.33	0.69
22	汇泽创业	法人股东	新大集团 100.00% 控股的公司	1	300.68	0.62
23	达晨创投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00.00	0.62
24	财智创赢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60.86	0.13
25	吴永太、石红顺、任丽敏等 144 名自然人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44	8,486.09	17.60
<b>合计</b>				<b>184</b>	<b>48,224.16</b>	<b>100.00</b>

综上所述，新大材料全部穿透后累计计算股东人数为 184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申报时间点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1,212.05	16.6079%
2	东营众辉	886.43	12.1461%
3	东营众邦	805.56	11.0380%
4	东营众志	726.25	9.9513%
5	何光辉	402.30	5.5124%
6	贾宝财	234.70	3.2159%
7	魏立军	231.43	3.1712%
8	扈宪林	230.20	3.1543%
9	李天祥	223.66	3.0647%
10	冀克让	212.03	2.9053%
11	张春兰	207.28	2.8401%
12	丁效德	175.46	2.4042%
13	高文波	157.45	2.1574%
14	高永军	146.27	2.0043%
15	李纪玲	137.30	1.8814%
16	王文静	129.10	1.7690%
17	李玉存	123.14	1.6874%
18	吕红芝	119.12	1.6322%
19	贾永建	114.03	1.5625%
20	李海燕	107.01	1.4662%
21	孙连刚	97.72	1.3390%
22	王爱丽	82.06	1.1244%
23	李春生	82.00	1.1236%
24	李秀迎	77.57	1.0628%
25	李清征	75.95	1.0408%
26	王红洁	71.33	0.9774%
27	薛杰	63.76	0.8737%
28	徐莉	50.83	0.6965%
29	武绍波	41.82	0.5730%
30	聂大伟	37.20	0.5097%
31	陈峰	33.01	0.4524%

32	范晓涛	4.00	0.0548%
合计		<b>7,298.05</b>	<b>100.0000%</b>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系有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新大材料在内，新大集团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大集团不属于应当穿透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如将新大集团彻底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新大集团股东人数为 14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42 名自然人股东与新大材料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存在重叠，另有 7 名自然人股东不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 持有新大 材料股份
1	吴永太	直接持股	1,212.05	16.6079%	是
2	李天祥	直接持股	223.66	3.0647%	是
3	李秀迎	直接持股	77.57	1.0628%	是
4	何光辉	直接持股	402.30	5.5124%	是
5	贾宝财	直接持股	234.70	3.2159%	是
6	魏立军	直接持股	231.43	3.1712%	是
7	王慧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5.62	0.2141%	是
8	张疆虹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5.12	0.2072%	是
9	李纪玲	直接持股	137.30	1.8814%	是
10	刘霞（大）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6.11	0.2208%	是
11	马东梅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7.45	0.3761%	是
12	陈兴花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2.20	0.1672%	是
13	周伟伟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1.00	0.2877%	是
14	李建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4.52	1.0210%	是
15	张春兰	直接持股	207.28	2.8401%	是
16	卢小青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45.52	0.6237%	是
17	高秋兰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65	0.1048%	是
18	杨国勇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3.24	0.1814%	是
19	许彦婷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2.19	0.1671%	是
20	谢印广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2.87	0.3133%	否
21	张伟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4.06	0.8777%	是

22	李海燕	直接持股	107.01	1.4662%	是
23	李子琴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6.21	0.7702%	是
24	李淑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4.41	0.0604%	是
25	王荣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2.32	0.1688%	是
26	井卫国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3.30	0.1823%	是
27	蒋冬梅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9.47	0.1298%	是
28	孙静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9.47	0.1298%	是
29	李玲玲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0.82	0.2853%	是
30	杨胜杰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14	0.0705%	是
31	徐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7.96	0.3831%	是
32	刘霞（小）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5.07	0.0694%	是
33	刘新庆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33.58	0.4602%	是
34	刘和宝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0.02	0.2744%	是
35	贾永建	直接持股	114.03	1.5625%	是
36	鲁海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7.34	0.1006%	是
37	聂大伟	直接持股	37.20	0.5097%	是
38	付文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8.08	0.1107%	否
39	谢福兵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5.89	0.3547%	是
40	于建波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36.39	0.4986%	是
41	吴永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0.25	0.2775%	是
42	潘金生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8.06	0.3845%	是
43	王天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5.49	0.2123%	是
44	张国栋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07	0.0694%	否
45	宁尚峰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4.02	0.0551%	是
46	梁洪玲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4.14	0.0567%	是
47	徐鑫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70.00	0.9592%	是
48	何红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31.42	0.4306%	是
49	刘春娟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3.86	0.8751%	是
50	杨辉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92	0.0948%	是
51	郭路宾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4.14	0.0567%	是
52	刘升文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8.81	0.1208%	否
53	王虎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76	0.0378%	否
54	滕胜博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8.19	0.2493%	否
55	孙萍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6.73	0.2292%	否

56	冀克让	直接持股	212.03	2.9053%	是
57	李希仁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71	0.0783%	是
58	郑斌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9.78	0.4081%	是
59	张爱芹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5.06	0.2064%	是
60	徐莉	直接持股	50.83	0.6965%	是
61	张妍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3.73	0.1881%	是
62	范晓涛	直接持股	4.00	0.0548%	是
63	崔月博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08	0.1381%	是
64	高海燕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2.40	0.8550%	是
65	户慧敏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9.28	0.2641%	是
66	赵冬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50.81	0.6963%	是
67	叶爱萍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4.96	0.3420%	是
68	高文波	直接持股	157.45	2.1574%	是
69	王莲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4.02	0.1921%	是
70	张守国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4.14	0.1937%	是
71	杨国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3.07	0.1791%	是
72	冯郁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39.09	0.5357%	是
73	王岩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42	0.1017%	是
74	于莘莘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6.80	0.2302%	是
75	刘战红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6.92	0.0948%	是
76	修文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9.74	0.2704%	是
77	张海彬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5.71	0.0783%	是
78	杨国峰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6.09	0.0835%	是
79	冯新峰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8.44	0.2527%	是
80	王文静	直接持股	129.10	1.7690%	是
81	任晓凌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2.96	0.1776%	是
82	耿超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6.92	0.0948%	是
83	李迎阁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2.17	0.1667%	是
84	张建斌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7.58	0.6520%	是
85	李玉存	直接持股	123.14	1.6874%	是
86	马东远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42.41	0.5812%	是
87	王红洁	直接持股	71.33	0.9774%	是
88	李清征	直接持股	75.95	1.0408%	是
89	孙连刚	直接持股	97.72	1.3390%	是

90	孙爱国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31.00	0.4248%	是
91	陈浩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9.32	0.4018%	是
92	唐中伏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0.07	0.5490%	是
93	高永军	直接持股	146.27	2.0043%	是
94	韩守林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35.67	0.4887%	是
95	许少杰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86	0.1488%	是
96	王晓睿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51	0.1440%	是
97	彭海燕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8.01	0.2468%	是
98	王爱丽	直接持股	82.06	1.1244%	是
99	蔡爱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3.11	0.5907%	是
100	李爱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92	0.0948%	是
101	韩冬梅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50	0.0891%	是
102	孙宗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6.64	0.3650%	是
103	吴玉芹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2.24	0.1678%	是
104	张瑞花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2.90	0.1768%	是
105	王叶兰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1.54	0.1581%	是
106	王晓东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0.13	0.1388%	是
107	宋西忠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3.99	0.8768%	是
108	刘胥利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1.96	0.3010%	是
109	陈峰	直接持股	33.01	0.4524%	是
110	孟荣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02	0.0962%	是
111	薛杰	直接持股	63.76	0.8737%	是
112	武爱萍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5.72	0.6264%	是
113	王龙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3.38	0.3204%	是
114	李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9.59	0.2685%	是
115	刘健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1.19	0.2903%	是
116	孙勇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9.16	0.2626%	是
117	刘铭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14	0.0705%	是
118	崔晓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3.06	0.3160%	是
119	郑丽英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4.69	0.3383%	是
120	刘英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3.74	0.3253%	是
121	武绍波	直接持股	41.82	0.5730%	是
122	潘克强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6.93	0.9171%	是
123	丁效德	直接持股	175.46	2.4042%	是

124	扈宪林	直接持股	230.20	3.1543%	是
125	张丽娜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38	0.1422%	是
126	王伟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3.80	0.0520%	是
127	马俊山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9.60	0.2685%	是
128	李春生	直接持股	82.00	1.1236%	是
129	王建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3.83	0.1895%	是
130	张巧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41	0.0604%	是
131	孙少凤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9.38	0.1286%	是
132	刘兰珍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5.12	0.2071%	是
133	孙福茂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75	0.1061%	是
134	苏梅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4.05	0.1925%	是
135	李岩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7.58	0.2408%	是
136	张守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9.87	0.1353%	是
137	吕红芝	直接持股	119.12	1.6322%	是
138	李敏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14	0.0705%	是
139	季宪荣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5.32	0.2099%	是
140	王勇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9.63	0.1320%	是
141	王丽娜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1.06	0.1516%	是
142	宋菊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0.64	0.1458%	是
143	肖童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87	0.0804%	是
144	孙永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37	0.0599%	是
145	杨丽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5.67	0.3518%	是
146	陈雪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0.07	0.1380%	是
147	王利芬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22	0.0853%	是
148	鞠琳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33.53	0.4595%	是
149	王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5.72	0.3524%	是

综上所述，即便将新大集团穿透计算人数，在合并与新大材料自然人股东的重叠人数后，新大材料累计穿透人数为 191 名，未超过 200 人的限制。

（二）结合股东出资、股东名册管理、分红、股东权利行使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东出资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结合股东出资、股东名册管理、分红、股东权利行使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东出资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分红相关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股份为本人持有；公司近五年内未曾进行分红；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公司在册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在股东名册记载以外的人员向公司请求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代持清理过程已经披露在《法律意见书》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 **2.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与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

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全体股东持有的新大材料股份权属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其他股东情况**

#### **（一）说明新大集团向汇泽创业转让股份时各自的股东情况及差异，向汇泽创业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 **1. 新大集团向汇泽创业转让股份时各自的股东情况及差异**

2019年12月27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做出股东会决议，新大集团

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300.68 万元股权转让给汇泽创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大集团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1,427.05	16.01
2	东营众邦	1,018.21	11.42
3	东营众志	1,000.01	11.22
4	东营众辉	998.92	11.21
5	何光辉	402.30	4.51
6	张春兰	303.28	3.40
7	扈宪林	242.63	2.72
8	魏立军	234.71	2.63
9	贾宝财	234.70	2.63
10	李天祥	223.66	2.51
11	冀克让	212.03	2.38
12	李军亮	200.52	2.25
13	吕红芝	185.12	2.08
14	丁效德	176.24	1.98
15	高文波	173.70	1.95
16	高永军	161.05	1.81
17	李纪玲	152.31	1.71
18	王文静	142.07	1.59
19	李玉存	138.14	1.55
20	李海燕	134.01	1.50
21	贾永建	114.03	1.28
22	孙连刚	112.32	1.26
23	王红洁	105.33	1.18
24	徐莉	93.83	1.05
25	武绍波	87.82	0.99
26	王爱丽	84.28	0.95
27	陈峰	83.01	0.93
28	李春生	82.00	0.92
29	薛杰	80.76	0.91
30	范晓涛	78.23	0.88

31	李秀迎	77.57	0.87
32	聂大伟	77.20	0.87
33	李清征	75.95	0.85
合计		<b>8,913.00</b>	<b>100.00</b>

汇泽创业系新大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资设立，汇泽创业设立至今均为新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汇泽创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300.68	100.00
合计		<b>300.68</b>	<b>100.00</b>

2019 年 12 月，新大集团向汇泽创业转让新大有限股权时，汇泽创业是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无差异。

## 2. 新大集团向汇泽创业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转让价格

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新大有限股份制改造之前，新大集团转让部分股权至汇泽创业，使公司满足股份改制对于发起人法定人数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公允。

**（二）说明专门设立东营长盈、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为投资公司的原因，四家企业的股东身份或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的安排**

东营长盈的合伙人获悉投资机会后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行业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入股，故设立合伙企业参与新大材料 2021 年 1 月的增资，后又于 2023 年 3 月受让新大集团持有新大材料的股权。

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的股东或合伙人获悉投资机会后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行业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入股，故分别设立合伙企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受让新大集团持有新大材料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四家企业的股东身份或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1. 东营长盈

东营长盈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东营长盈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长盈合伙人的身份及除新大材料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任英磊	2,770.00	92.33	普通合伙人	担任山东鑫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山东鑫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7.69% 的股权
					担任山东鑫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孙猛	230.00	7.67	有限合伙人	担任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机电科科员	无
合计		3,000.00	100.00	--		

除新大材料外，东营长盈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形。

### 2. 昕田投资

昕田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根据昕田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昕田投资合伙人的身份及除新大材料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于超群	310.00	19.75	普通合伙人	担任山东易信硼业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持有济南佑田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
					担任济南佑田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邢敬敬	539.00	34.33	有限合伙人	担任山东舜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持有陈府（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
3	冷冰岩	280.00	17.83	有限合伙人	担任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4	刘文文	280.00	17.83	有限合伙人	担任山东科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山东丰正化工有限公司 30.00% 的

					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
					担任山东丰正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担任鲁鹏（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持有鲁鹏（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
					担任山东鼎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鲁发（北京）新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	赵慕蓉	161.00	10.25	有限合伙人	担任山东易信硼业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持有淄博颐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担任淄博颐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b>合计</b>		<b>1,570.00</b>	<b>100.00</b>			<b>--</b>

除新大材料外，昕田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形。

### 3. 信诚投资

信诚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根据信诚投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诚投资股东的身份及除新大材料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股东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范丽丽	20.40	17.00	担任济南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会计	持有济南学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担任济南学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济南怡养韵语茶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济南怡养韵语茶文化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
				担任南京漱玉寒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南京漱玉寒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
				担任济南泉瑞祥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济南泉瑞祥金属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2	李亚平	19.92	16.60	无业	无

3	苏宁	19.92	16.60	退休	持有济南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的股权
					持有济南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0%的股权
					持有井冈山露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的股权
					持有嘉兴悦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的股权
					持有中意之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的股权
					持有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的股权
4	王青	19.92	16.60	担任鼎辉（山东）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鼎辉（山东）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
				担任济南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济南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担任山东泰合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山东泰合资产清算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
				担任济南禹晟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济南禹晟设计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担任山东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山东普泽投资有限公司 34.00%的股权
				担任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持有山东北仲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
					持有济南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0%的股权
5	邵梦梦	19.92	16.60	担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划	无
6	李伟	19.92	16.60	担任潍坊盛天城置业有限公司经理	无
合计		120.00	100.00		--

除新大材料外，信诚投资对外股权投资情形如下，下述企业与新大材料无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首次持股时间
1	济南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24年6月16日

2	济南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24年6月6日
---	------------------	------	------	-------------	-----------

#### 4. 东营欣鹏

东营欣鹏成立于2023年3月，根据东营欣鹏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欣鹏合伙人的身份及除新大材料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曹欣	520.00	52.00	普通合伙人	担任上海彪特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主管经理	无
2	刘志宝	280.00	28.00	有限合伙人	担任富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持有富海集团有限公司1.30%的股权
					担任东营市河口区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东营市河口区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
					担任齐鲁富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20%的股权
3	袁庆池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无
合计		1,000.00	100.00		--	

除新大材料外，东营欣鹏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营长盈、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投资新大材料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四家企业的合伙人/股东不存在于新大材料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其对外股权投资企业与新大材料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自然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出资自然人进行访谈，前述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的安排。

（三）说明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三家有其他主营业务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1. 东营格桑花

东营格桑花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312903233G
企业名称	东营格桑花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明月小区
法定代表人	于永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11.06 至 2044.11.05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具、石油机械设备、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服饰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书籍）、工艺礼品、玉器、橡塑制品（不含医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营格桑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伟	15.91	53.02
2	郭江波	6.32	21.06
3	王家柱	4.86	16.20
4	于永淮	2.92	9.72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东营格桑花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东营格桑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 南湖冶金

南湖冶金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7561637585
企业名称	长春市南湖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广宁村
法定代表人	胡玉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03.16 至 2036.12.31
经营范围	冶金炉料加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湖冶金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玉维	96.00	96.00
2	马赛	4.00	4.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南湖冶金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南湖冶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 鲁泰电力

鲁泰电力的基本情况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061054790G
企业名称	青岛鲁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胶州市胶莱镇马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万宗平
注册资本	11,8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01.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视铁塔、通讯塔、输电线路塔、变电站构架、钢结构、铁塔、化工铁塔、金属结构构件、金属复合材料、铁附件、地脚螺栓、光伏支架、电缆支架、抗震支架、市政综合管廊支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泰电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富润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合计	<b>11,800.00</b>	<b>100.00</b>

根据鲁泰电力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鲁泰电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调查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法人股东负责人及最终出资自然人并查阅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新大材料显著不同，其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入股公司的原因系获悉投资机会后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行业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请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相关要求，逐条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并将核查情况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对问题（1）中涉及的历次增资、转让、受让、吸收合并事项是否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集体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二、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存在瑕疵”的相关规定，“历史上股东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存在瑕疵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出资瑕疵事项及采取的补救措施。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三、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历史上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曾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披露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关注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申请挂牌公司原则上应当披露有权机关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鉴于新大集团历史沿革存在集体资产改制、新大材料历史沿革存在集体股权出资的情况，问题（1）中涉及的历次增资、转让、受让、吸收合并事项中，涉及需要符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事项主要为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和 2004 年改制分流、新大材料 2006 年集体股权退出。

#### （一）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和 2004 年改制分流

2001 年新大集团改制设立时为集体企业，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管理。2004 年新大集团改制分流后，新大集团改制成为民营企业。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及 2004 年改制分流均依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完成，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一、（一）、1. 结合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说明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对新大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经核实，新大集团 2001 年和 2004 年两次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履行了规定的改制程序，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

损害集体资产、职工、公司债权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和 2004 年改制分流，已经过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已取得了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新大材料 2006 年集体股权退出

2004 年 2 月，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大管具共同出资设立新大有限。其中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管理。

2006 年 5 月，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让其持有新大有限的 500.00 万股，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一、（二）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审议时点、交易完成时点，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15 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对济南天泽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新大有限集体法人股转让，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2006 年 5 月，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让其持有新大有限的 500.00 万股，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取得了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五、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前新大材料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内档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集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的方式	支付凭证取得及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完税凭证
1	2004年2月公司设立	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新大管具、胜利资管中心共	核查了出资凭证、汇款凭证、新大有限设立时	/

		同出资设立新大有限, 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	的验资报告	
2	2006年3月股权转让	新大管具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 团	核查了新大集团向新大 管具的转款凭证	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 所得税
3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胜利资管中心将其持有的新大 有限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 大集团	转让收据及转账支票存 根	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 所得税
4	2008年2月吸 并夹砂玻璃钢 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	公司以吸收合并形式与夹砂玻 璃钢公司合并	核查了夹砂玻璃钢公司的 审计报告及本次吸收 合并后新大有限的验资 报告	/
5	2009年4月增 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土地增资	核查了新大集团用于出 资的土地的评估报告及 增资后新大有限的验资 报告	/
6	2011年10月 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 有限 54.98%的股权以 2,957.92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 东辛 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 限 7.47%的股权以 402.08 万元 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	核查了新大集团向新大 集团工会及东辛采油厂 工会的银行回单	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 所得税
7	2015年5月增 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债转股增资	核查了本次债转股的追 溯评估报告及债转股相 关债权形成的凭证; 验 资报告	/
8	2017年8月增 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债转股及现金增资	核查了本次债转股的追 溯评估报告及债转股相 关债权形成的凭证; 以 现金增资的银行回单; 验资报告	/

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并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 (2)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2020年10月19日, 新大材料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68.00万元增加至39,790.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永太等162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该162名自然人均为穿透后新大集团的持股自然人, 包括新大材料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162名自然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银

行流水并逐笔进行核查，发现存在 13 名股东为没有增资资格但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自然人合计 20 人代持了部分股份的情况。中介机构对该 20 名被代持股东一一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了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数量及代持金额等情况。前述 13 名股东在 2022 年 12 月底分别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新大集团，并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被代持人账户。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详细披露。

### （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00%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持股 5.00%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的融资交易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访谈，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一、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之“（二）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审议时点、交易完成时点，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六、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1）取得并查阅新大集团的全套工商档案；检索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取得并查阅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及 2004 年改制分流涉及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石化胜

利石油管理局、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批复文件；取得并查阅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及 2004 年改制分流涉及的审计、评估、验资文件；取得并查阅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及 2004 年改制分流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改制方案；取得并查阅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就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及确认改制结果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有关人员了解新大集团改制相关事宜；取得并查阅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涉及的鉴定报告；取得新大集团工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取得了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取得了新大集团工会持股名册，结合公司和新大集团历次股份变动的时间点核对实际出资的工会持股人员名单。

（2）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查阅公司历次与股权变更相关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或取得确认函，了解股东出资来源；对公司存在代持事项的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双方签订的代持解除协议，代持还原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涉及集体资产变动的相关批复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新大集团资产变动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国有股东入股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文件。

（3）查阅东辛采油厂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及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查阅了新大集团工会两次受让东辛采油厂工会股份和 2009 年 5 月新大集团工会注资时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核查受让和出资的额度和资格确定方式。

（4）查阅夹砂玻璃钢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的出资会员名册，访谈冀克让等 5 名自然人，确认其向夹砂玻璃钢公司出资的背景、依据，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5）查阅 2004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新大集团工会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回单；查阅新大集团工会内部股东向新大集团工会支付出资款的凭证及股东名册；查阅公司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前后两年内股权变动

相关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新大集团工会关于 2011 年 10 月转让新大材料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新大集团工会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对全体出资人同意的自然人股东或新大集团工会代为持有出资期间，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所作出的一切决议、决定，以及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等均无异议，对包括新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新大材料等公司在内的被投资主体的历次股权演变，以及其他实际出资人出资变动情况等均无异议，作为出资人的权益不存在受到不法侵害的情形。

## 2. 关于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事项

（1）查阅新大材料的工商资料以及新大集团工会员工持股会的台账，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历次变动中的实际股东人数，查阅历次增资、转让相关的流水或凭证。

（2）查阅新大材料的三会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新大材料的银行流水，并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未清理的股权代持情况以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 3. 关于其他股东情况

（1）查阅新大材料、新大集团、汇泽创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新大集团向汇泽创业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2）查阅东营长盈、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工商简档，查询前述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核查出资自然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出资自然人进行访谈。

（3）查阅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工商简档，查询前述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调查表，对公司负责人及出资自然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1）新大集团 2001 年改制设立和 2004 年改制分流，已经过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瑕疵事项已取得了胜利石油管理局和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关于对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函》，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2006 年 5 月，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让其持有新大有限的 500.00 万股权，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取得了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东辛采油厂工会及新大集团工会所持有的新大有限的股权系对应实际出资职工的资产，不属于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东辛采油厂工会及新大集团工会转让新大有限的股权无需履行特殊的审批程序，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转让事项，无需其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历次转让合法有效；新大集团工会两次受让及增资过程中采用了全体持股职工自愿认购的方式，不存在超资格、超额度的情形，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或争议。

（4）在夹砂玻璃钢公司吸收合并后，新大集团工会内部将 10.00 万元的出资确认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的权益；由于夹砂玻璃钢公司的原股东之一计划注销，为保证夹砂玻璃钢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的要求，同时促使夹砂玻璃钢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公司治理义务，因此由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受让该部分夹砂玻璃钢公司的出资，上述受让出资事项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或争议。

(5) 2004年2月设立公司时，新大集团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为新大集团工会股东，资金来源合规；2011年10月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份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新大集团工会内部履行了相应表决过程，根据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新大集团工会有权代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在股东会审议和交割时点前后两年内新大集团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时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 2. 关于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事项：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因为工会持股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新大有限于 2004 年设立，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法》，2005 年证券法修订后至 2011 年 10 月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的期间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也未对新大有限进行过处罚；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011 年 10 月新大有限变更为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不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新大材料 2020 年 10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形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上限，后续新大材料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未导致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

(2)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公司对股权代持清理进行后，公司已经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关于其他股东情况：

(1) 2019 年 12 月，新大集团向汇泽创业转让新大有限股权时，汇泽创业是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无差异；新大集团转让部分股权至汇泽创业，系为了使公司满足股份改制对于发起人法定人数至少为二人的规定；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公允。

(2) 东营长盈、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投资新大材料的原因系获

悉投资机会后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行业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四家企业的合伙人/股东不存在于新大材料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其对外股权投资企业与新大材料均无关联关系；前述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的安排。

（3）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新大材料显著不同且不属于上下游关系，其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前述企业入股公司的原因系获悉投资机会后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行业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 问题 2.非货币出资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15年5月29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作出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688万元，认缴期限为2017年5月29日；2017年2月7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将前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修改为“出资方式为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形式，认缴期限为2017年5月29日”。（2）2017年8月15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作出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600.00万元，以债权出资18,400.00万元。（3）2009年新大集团以土地向公司增资1,100.0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债转股情形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说明新大集团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自2016年起在股东会审议到最终实施债转股期间年大幅增加债务额度的情形。（3）说明形成相关债务的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4）结合新大集团历史沿革、在债转股发生时的业务开展、经营、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新大集团自身资金来源类型

和具体金额，鉴于当时新大集团存在向员工集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向公司出借集资资金或以集资资金垫付形成债权成本等方式形成转股债权，是否存在集资参与者要求追索债转股权益或相关参与人在集资和清理过程中存在争议的情形或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形成债权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各类债权取得的具体依据完整性对应金额核算的准确性，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 3 次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土地增资

2009 年 3 月 30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10.00 万元增加至 3,6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由新大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日，新大集团与新大有限签订《土地入股协议》，约定新大集团以地号为 2005-033 的地块作价 1,100.00 万元增加对新大有限的投资，新大有限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东营市金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东）金风估价字（2008）第 071 号），该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11,041,994.00 元。

2009 年 4 月 7 日，山东鲁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会验字[2009]第 0904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止，新大有限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00.00 万元，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新大集团	2,020.00	55.95
2	新大集团工会	1,187.92	32.91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11.14
合计		<b>3,61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涉及新大集团土地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本次土地出资金额为1,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47%，货币出资比例未低于30.00%，新大有限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二）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债转股增资

2015年5月29日，新大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80.00万元增加至10,068.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4,688.00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2017年5月29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日，新大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10,068.00	100.00
合计		<b>10,068.00</b>	<b>100.00</b>

2017年2月7日，新大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本次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修改为“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380.00万元增加至10,068.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4,688.00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新大集团持有的新大有限债权转股权形式，认缴期限为2017年5月29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涉及新大集团债转股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本次增资中，新大集团以债转股出资4,688.00万元，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前述规定。

2019年12月18日，青岛天和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

第 QDV268 号），对本次用于转股的债务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债权的价值合计为 4,688.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68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

新大有限本次债转股增资不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的情况已经消除。就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异议。

### （三）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债转股增资

2017 年 8 月 15 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8.00 万元增加至 30,06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以货币方式、债权方式出资。

2019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天和对本次用于增资的新大集团持有的新大有限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269 号），对本次用于转股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等债权的价值合计为 18,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30,068.00	100.00
	合计	<b>30,068.00</b>	<b>100.00</b>

本次增资涉及新大集团债转股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本次增资中，新大集团以债转股出资 18,400.00 万元，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前述规定。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其中，新大集团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以债权出资 18,400.00 万元。

新大有限本次债转股增资不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的情况已经消除。就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异议。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载。

综上，上述新大有限非货币增资的瑕疵已经消除，股东之间并未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亦未损害新大有限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新大有限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债转股情形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说明新大集团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自 2016 年起在股东会审议到最终实施债转股期间年大幅增加债务额度的情形**

####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债转股情形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检查了与债转股相关凭证、原始附件、银行回单、相关股东会决议及文件，核对了债权债务金额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1 号）和《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2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 （二）新大集团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债转股增资的情况，新大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和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其持有的债权转换为股权的形式对公司增资，两次债转股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一、（二）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债转股增资”及“一、（三）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债转股增资”。

### （三）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记账凭证、银行汇款回单、往来收据等记载，2006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在此期间陆续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往来款、垫付款项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

公司两次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债权人	具体明细构成	金额（万元）
新大集团	资金往来，代付货款、代付其他杂项费用	16,062.33
	新大集团代缴五险一金	7,053.90
	因股权变更导致的债务变更	1,996.99
	公司代新大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
	公司向新大集团出售资产	-1,339.31
	公司应收新大集团股息	-71.50
<b>合计</b>		<b>23,202.42</b>

1. 公司与新大集团之间的往来欠款 16,062.33 万元，主要形成于 2006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这期间，公司为快速发展业务，自身的现金流量不足以支撑，因此与新大集团发生了资金拆借，代付货款，以及新大集团代付其他杂项费用。

2. 新大集团为公司员工代缴五险一金形成了 7,053.90 万元的债权。新大集团代缴五险一金的原因为新大集团为油田改制企业，部分公司的员工社保公积金只能在油田继续缴纳，并且该账户只对新大集团开放导致。

3. 关于因股权变更导致的债务变更形成的 1,996.99 万元债权，主要系：  
①2008 年，公司吸收合并了新大集团的子公司胜利油田新大夹砂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夹砂玻璃钢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由此形成新大集团对公司的 1,171.71 万元债权。  
②2011 年，新大集团吸收合并了东营新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后，东营新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新大集团承继，从而形成了新大集团对新大有限的 825.28 万元债权。

4. 公司代新大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新大集团的债权 500.00 万元：200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大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公司代新大集团支付，形成了对公司的 500.00 万元债务。

5. 2017年7月公司向新大集团出售防腐生产线资产形成1,339.31万元债权。

6. 2008年到2011年期间，公司应收新大集团股息红利共计71.50万元。

综上，上述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主要为新大集团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作为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相关债权债务是真实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债权债务金额真实准确。

#### （四）是否存在自2016年起在股东会审议到最终实施债转股期间大幅增加债务额度的情形

自2016年起至实施债转股期间扣除债转股金额影响外债务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增金额	减少金额	净增加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0日	7,659.01	3,060.57	4,598.44
2017年2月1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728.49	3,887.54	-2,159.06
合计	<b>9,387.50</b>	<b>6,948.11</b>	<b>2,439.39</b>

公司两次债转股合计金额为23,088.00万元，其中自2016年1月1日起至第二次债转股实施期间债务增加金额为2,439.39万元。因此，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债务大部分形成于2016年前，不存在自2016年股东会审议至最终实施债转股期间大幅增加债务额度的情形。

### 三、说明形成相关债务的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 （一）说明形成相关债务的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债务的交易基本为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及新大集团代付社保公积金，均有银行回单或缴款回单为依据，相关债权债务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故相关债权债务的价值依据债权债务金额进行定价，其交易的定价公允。

公司两次债转股的定价依据均为1.00元/股，即合计23,088.00万元债权转

为 23,088.00 万股。截至债转股实施时，公司股东只有新大集团，公司不存在向外部股东融资的情形，故将上述债转股的价格定为 1.00 元/股。

综上，形成相关债务的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债转股的定价公允且合理。

## （二）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 1. 第一次债转股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0.00 万元增加至 10,068.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4,688.00 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本次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修改为“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0.00 万元增加至 10,068.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4,688.00 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新大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转股权形式，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268 号），对本次用于转股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债权的价值合计为 4,688.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88.00 万元，均计入实收资本。

### 2. 第二次债转股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8.00 万元增加至 30,0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新大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债权。其中债转股出资 18,400.00 万元，货币出资 1,600.00 万

元。

2017年8月1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18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269 号），对本次用于转股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等债权的价值合计为 18,400.00 万元。

2021年1月1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债权出资 18,400.00 万元；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

因此，相关债权形成已经公司及新大集团双方予以确认，债转股履行了内部决策、办理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但当时未履行验资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新大集团对公司的出资当时已全部实缴到位，且事后补充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因此债转股出资行为的程序瑕疵对相关出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公司债权出资的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8 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

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公司股份除当时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评估、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之外，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为规范上述瑕疵，公司对上述转股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

综上所述，新大集团对公司债转股的出资债权真实、合理、合法有效，债转股定价公允、合理，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对相关出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债转股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四、结合新大集团历史沿革、在债转股发生时的业务开展、经营、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新大集团自身资金来源类型和具体金额，鉴于当时新大集团存在向员工集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向公司出借集资资金或以集资资金垫付形成债权成本等方式形成转股债权，是否存在集资参与人要求追索债转股权益或相关参与人在集资和清理过程中存在争议的情形或存在潜在纠纷**

**（一）结合新大集团历史沿革、在债转股发生时的业务开展、经营、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新大集团自身资金来源类型和具体金额**

新大集团主要从事石油作业、运输业务。2006年至2017年债转股相关债权形成期间内，新大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当年员工集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员工集资余额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63,568.06	21,893.03	20,856.29	303.34	19,567.37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61,892.83	21,751.34	19,487.86	188.49	15,250.03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63,538.37	21,588.96	17,506.40	498.46	15,590.40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66,278.25	21,320.56	28,646.35	731.68	15,183.05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61,295.80	21,081.34	24,141.90	716.49	15,373.59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43,582.59	20,824.06	22,839.39	753.52	1,584.49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36,759.94	20,528.44	18,741.27	621.19	1,644.49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员工集资余额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8,213.74	16,483.49	15,618.77	975.16	-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22,246.54	13,742.62	22,744.45	2,597.44	-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20,567.23	10,539.31	22,240.66	2,001.90	-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18,626.60	7,971.16	17,560.27	1,327.27	-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18,584.60	7,416.75	14,918.33	1,525.0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6年至2017年债转股相关债权形成期间内，新大集团自身资金来源类型主要为公司经营所得、子公司分红、股东资本投入和员工集资，上述期间内，新大集团净利润（含子公司分红）和股东资本投入金额分别为12,240.01万元和5,413.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员工集资余额为19,567.37万元。

（二）鉴于当时新大集团存在向员工集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向公司出借集资资金或以集资资金垫付形成债权成本等方式形成转股债权，是否存在集资参与人要求追索债转股权益或相关参与人在集资和清理过程中存在争议的情形或存在潜在纠纷

新大集团自身资金来源类型主要为公司经营所得、子公司分红、员工集资和股东资本投入，并根据其自身流动资金情况，向新大有限提供资金支持。新大集团的员工集资主要用于新大集团内部生产经营，员工集资系员工与新大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新大集团自身资金来源和其向新大有限提供资金支持的资金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上述员工集资不存在定向用于向公司出借集资资金或以集资资金垫付形成债权成本等方式形成转股债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大集团员工集资均已偿还，不存在集资参与人要求追索债转股权益，不存在相关参与人因员工集资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公司2009年4月土地增资、2015年5月债转股增资和2017年8月债转股增资时的工商资料、三会决议、用于增资的土地权证、评估报告及追

溯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取得公司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债转股的背景和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取得上述债权债务形成的明细单、公司的记账凭证、银行汇款回单、往来收据等；查阅债转股相关的债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核查债转股的合规性，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析债转股是否存在瑕疵。

3. 访谈新大集团相关负责人，了解新大集团在债转股发生期间的经营情况，了解新大集团为新大有限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来源；查阅新大集团员工集资及清退相关台账、银行流水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以向公司出借集资资金或以集资资金垫付形成债权成本等方式形成转股债权；取得新大集团在债转股发生期间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及新大集团清退债转股时相关参与人员，并确定其签署的确认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4. 访谈新大集团财务负责人员，了解债转股形成期间新大集团自身资金来源情况；查阅了2006年至2017年债转股相关债权形成期间内，新大集团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大集团子公司分红情况相关资料；查阅新大集团工商档案，查阅债转股形成期间新大集团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相关决议和增资银行回单；取得了新大集团出具的关于债转股形成期间新大集团经营情况及相关债权形成情况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新大有限2009年4月土地增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新大有限2015年5月和2017年8月两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已就上述两次债转股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并进行了验资，新大有限两次债转股增资不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规定的情况已经消除。且股东之间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异议，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新大集团对公司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为缓解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新大集团与公司的债权债务是真实、合理的，债权债务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自 2016 年起在股东会审议到最终实施债转股期间年大幅增加债务额度的情形。

3. 公司形成相关债务的交易定价公允，债转股价格定为 1.00 元/股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虽然债转股的程序存在瑕疵，但是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当时已全部实缴到位，且事后补充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4. 新大集团主要从事石油作业、运输业务。2006 年至 2017 年债转股相关债权形成期间内，新大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新大集团员工集资主要用于新大集团内部生产经营，不存在定向用于向公司出借集资资金或以集资资金垫付形成债权成本等方式形成转股债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集资参与人要求追索债转股权益，不存在相关参与人在集资和清理过程中存在争议的情形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问题 3. 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1）新大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8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且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新大集团股东中吴永太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 16.61%，同时还有三个持股平台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分别持股 12.15%、11.04% 和 9.95%，此外均为自然人股东，除何光辉持股达 5.51%，其余自然人持股均未超 5%。

请公司：（1）说明发起设立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原因背景，并结合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工作简历说明由上述人员担任该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伙人中是否存在新大集团和新大材料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安排上述人员管理合伙事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集团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和选任的约定，合伙协议对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意见的讨论形成机制，以及合伙企业参与历次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的情况，说明合伙企业是否按照上述合伙协议运行，吴永太等集团董事股东是否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名、

选任、表决等形成重大影响，董事股东间、董事股东与持股平台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2）新大集团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新大集团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3）结合吴永太与新大集团其他董事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永太控制新大集团的股权比例及对日常经营决策影响，说明吴永太对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4）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结合控股股东与内部管理层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同时结合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一、说明发起设立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原因背景，并结合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工作简历说明由上述人员担任该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伙人中是否存在新大集团和新大材料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安排上述人员管理合伙事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集团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和选任的约定，合伙协议对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意见的讨论形成机制，以及合伙企业参与历次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的情况，说明合伙企业是否按照上述合伙协议运行，吴永太等集团董事股东是否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名、选任、表决等形成重大影响，董事股东间、董事股东与持股平台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 （一）发起设立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原因背景

发起设立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主要原因背景系为了配合解决新大集团工会股权代持的问题，具体过程如下：

2019年10月8日，新大集团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关于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向吴永太等30名自然人和持股平台转让其代为持有的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向持股数额前30名的登记出资人直接转让股权和向其他登记出资人设立的相应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与工会的股权代持关系。全体会员与新大集团工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后，由持股数额前30名的登记出资人即吴永太等30名自然人直接持有新大集团股权，其余登记出资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新大集团股权。同日，新大集团工会与174名登记出资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各方对被代持数额均无异议，均同意自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新大集团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解除代持关系，登记出资人均确认，新大集团工会在代持期间未产生任何关于代持股权的争议或纠纷，其与新大集团工会也不存在任何与代持股权有关的潜在的股权权属纠纷及其他纠纷。

2019年10月25日，新大集团工会的144名登记出资人设立了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三个持股平台。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在设立时为便于合伙企业的管理和通知，尽可能将同类部门的员工放在同一持股平台，依据持股人员所在岗位，大体分为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员工、新大材料生产部门员工以及新大材料营销、科技和职能部门员工三个大类，上述三类员工分别在东营众辉、东营众邦和东营众志三个平台持股，零星人员随机安置。

上述人员安排系根据持股员工实际岗位进行区分，不存在新大集团的董事、高管影响持股平台人员分布的情况。

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在设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 1. 东营众辉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所在单位	所在部门
1	张建斌	4.76	47.58	普通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	陈浩	2.94	29.32	普通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	许少杰	2.39	23.86	普通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	崔晓芳	2.31	23.06	普通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5	刘胥利	2.20	21.96	普通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6	潘克强	7.42	74.09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7	张伟	6.41	64.06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8	宋西忠	6.41	63.99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9	武爱萍	4.92	49.15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0	贾永军	4.49	44.81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1	蔡爱霞	4.32	43.11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2	唐中伏	4.01	40.07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3	韩守林	3.97	39.67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4	孙爱国	3.10	31.00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5	孙宗华	2.69	26.87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6	郑丽英	2.47	24.69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7	刘英	2.38	23.74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8	王龙军	2.34	23.38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9	谢印广	2.29	22.87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0	刘健	2.22	22.19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1	彭海燕	2.02	20.21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2	李霞	1.96	19.59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3	孙勇	1.92	19.16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4	李岩霞	1.76	17.58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5	王建	1.38	13.83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6	张瑞花	1.29	12.90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7	吴玉芹	1.23	12.24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8	王叶兰	1.15	11.54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9	王丽娜	1.11	11.06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0	王晓睿	1.05	10.51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1	张丽娜	1.04	10.38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2	陈红	1.04	10.36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3	崔月博	1.01	10.08	有限合伙人	山东新诺	生产
34	王勇	0.96	9.63	有限合伙人	山东新诺	营销
35	田霞	0.76	7.57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6	李爱华	0.69	6.92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7	于晓燕	0.67	6.65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8	张静	0.65	6.50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9	韩冬梅	0.65	6.50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0	肖童	0.59	5.8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41	李希仁	0.57	5.71	有限合伙人	山东新诺	营销
42	张喜斌	0.56	5.58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3	刘铭	0.51	5.14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4	杨胜杰	0.51	5.14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45	张巧霞	0.44	4.41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6	孙永华	0.44	4.37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合计		100	998.92	-	-	-

## 2.东营众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所在单位	所在部门
1	曲静	4.89	49.80	普通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	冯郁	3.84	39.09	普通合伙人	新大材料	职能
3	杨丽	2.79	28.41	普通合伙人	新大材料	职能
4	户慧敏	1.89	19.28	普通合伙人	新大材料	职能
5	任晓凌	1.27	12.96	普通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6	李建霞	7.32	74.5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职能
7	高丽	5.25	53.45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8	赵冬	4.99	50.81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9	刘金兰	4.57	46.48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0	卢小青	4.47	45.5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1	马东远	4.17	42.41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12	刘新庆	3.97	40.38	有限合伙人	山东新诺	科技
13	鞠琳	3.29	33.53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4	郑斌	2.92	29.78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15	马东梅	2.70	27.45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6	王芳	2.60	26.49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17	叶爱萍	2.45	24.96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18	王海涛	2.32	23.6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19	修文军	2.23	22.70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20	周伟伟	2.06	21.00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职能
21	冯新峰	1.89	19.20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22	于莘莘	1.65	16.80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23	王慧	1.53	15.62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4	张疆虹	1.49	15.12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5	刘兰珍	1.48	15.12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6	张爱芹	1.48	15.06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27	张守国	1.39	14.14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28	王莲军	1.38	14.0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29	张妍	1.35	13.73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30	井卫国	1.31	13.30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31	杨国猛	1.28	13.0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32	王荣	1.21	12.32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3	李迎阁	1.19	12.1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34	王晓东	0.99	10.13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35	陈雪芳	0.99	10.0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36	张守芳	0.97	9.8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职能
37	奚伟	0.95	9.67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8	刘静	0.93	9.4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39	孙福茂	0.76	7.75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0	高秋兰	0.75	7.65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1	王岩	0.73	7.4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42	孟荣	0.69	7.02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3	耿超军	0.68	6.9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44	刘战红	0.68	6.9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45	葛静	0.60	6.11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46	杨国峰	0.60	6.09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47	张海彬	0.56	5.71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营销
48	刘霞	0.50	5.07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b>合计</b>		<b>100</b>	<b>1018.21</b>	-	-	-

## 3. 东营众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所在单位	所在部门
1	王坚勇	6.79	67.95	普通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	刘春娟	6.39	63.86	普通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	徐军	2.80	27.96	普通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	谢福兵	2.59	25.89	普通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5	杨淑艳	0.65	6.45	普通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6	徐鑫	7.00	70.00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7	高海燕	6.24	62.40	有限合伙人	山东新诺	/
8	李子琴	5.62	56.21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职能
9	刘淑清	5.48	54.79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0	吕红香	5.35	53.52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11	于建波	4.19	41.88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2	吕秀梅	3.64	36.38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3	何红霞	3.14	31.4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4	潘金生	2.81	28.06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5	李玲玲	2.08	20.8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6	吴永华	2.03	20.25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7	刘和宝	2.00	20.0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8	滕胜博	1.97	19.7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19	马俊山	1.96	19.60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0	于学霞	1.73	17.34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1	孙萍	1.67	16.73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22	刘霞	1.61	16.11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3	王天军	1.55	15.49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24	季宪荣	1.53	15.3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科技
25	苏梅霞	1.41	14.05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26	杨国勇	1.32	13.24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7	陈兴花	1.22	12.20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8	许彦婷	1.22	12.19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29	宋菊	1.06	10.64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30	孙静	0.95	9.4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1	蒋冬梅	0.95	9.4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2	孙少凤	0.94	9.38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3	刘升文	0.88	8.81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4	付文华	0.81	8.08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5	鲁海	0.80	8.01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6	胡玲	0.79	7.94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7	路建国	0.74	7.40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8	杨辉	0.69	6.9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39	王利芬	0.62	6.22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0	郭杰	0.57	5.69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1	魏燕平	0.52	5.24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42	李敏	0.51	5.14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43	张国栋	0.51	5.0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44	李淑芳	0.44	4.41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5	郭路宾	0.41	4.14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46	梁洪玲	0.41	4.14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47	宁尚峰	0.40	4.02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48	王伟	0.38	3.80	有限合伙人	新大集团其他子公司	/

49	刘蔚苇	0.34	3.37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50	王虎	0.28	2.76	有限合伙人	新大材料	生产
合计		<b>100</b>	<b>1000.01</b>	-	-	-

2019年10月25日，新大集团工会作为新大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将其代为持有的新大集团股权无偿转让给吴永太等30名自然人及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同日，新大集团工会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1月19日，新大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大集团工会已不再持有新大集团股权。

2023年6月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部分合伙人减少认缴金额或退出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新大集团比例（%）	合伙人人数	普通合伙人人数
1	东营众辉	886.43	12.15	40	5
2	东营众邦	805.56	11.04	41	4
3	东营众志	726.25	9.95	39	3

## （二）结合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工作简历说明由上述人员担任该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均设立于2019年10月25日，合伙企业设立之初其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每个合伙企业有5名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分别委托其中一名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各自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2023年6月，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因个别普通合伙人减资退出，导致上述部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人数不足5人，但上述三个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	2023年6月至今	设立至今
1	东营众辉	陈浩、张建斌、许少杰、崔晓芳、刘胥利	陈浩、张建斌、许少杰、崔晓芳、刘胥利	陈浩

2	东营众邦	冯郁、曲静、杨丽、户慧敏、任晓凌	冯郁、杨丽、户慧敏、任晓凌	冯郁
3	东营众志	刘春娟、王坚勇、徐军、谢福兵、杨淑艳	刘春娟、徐军、谢福兵	刘春娟

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简历如下：

陈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四川省南充市南充县龙蟠镇中学，高中学历。从业经历如下：1993年3月至1993年9月担任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农工商公司职工，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担任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劳动服务公司职工，2001年11月至2009年1月担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09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职工，2019年6月至今担任新大集团胜利作业一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东营众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1994年9月至1999年6月担任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特车大队职工，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东营胜利机械修理有限公司职工，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担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有限公司机修公司主任，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胜利新大实业集团复合材料公司职工，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胜利新大实业集团高压玻璃钢公司职工，2014年1月至2019年8月担任新大集团胜利支持中心主任，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新大有限胜利支持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新大材料胜利支持中心主任，2021年1月至今担任新大材料胜利事业一部投标结算中心主任，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东营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春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从业经历如下：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担任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劳动服务公司财务，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发展中心管具制修公司经管员、车间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新大集团石油装备二厂厂长助理，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担任新大集团修复厂厂长，2019年9月至2020年

8月担任新大有限修复厂厂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新大材料金属防腐厂厂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东营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委派上述人员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为:

1. 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工龄较长的员工,工作履历丰富,在职工中有较高威望,熟悉所在合伙企业中其他合伙人的情况,便于沟通管理;

2. 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陈浩现任新大集团胜利作业一部经理;冯郁现任新大材料胜利事业一部投标结算中心主任;刘春娟现任新大材料产品事业部金属防腐厂厂长,三人均为新大集团、新大材料中层干部,多年工作经验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

3. 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管理合伙企业事务的个人能力并能严格履行其义务及职责,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基于对其的充分信任委派其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派上述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三) 合伙人中是否存在新大集团和新大材料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安排上述人员管理合伙事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合伙人中,仅有东营众辉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胥利担任新大材料监事,其他合伙人不存在担任公司或新大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刘胥利与东营众辉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刘胥利的身份及履历与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相比无特殊性,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经全体合伙人民主选举并一致同意后确认委派,故未安排刘胥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集团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五）结合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和选任的约定，合伙协议对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意见的讨论形成机制，以及合伙企业参与历次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的情况，说明合伙企业是否按照上述合伙协议运行，吴永太等集团董事股东是否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名、选任、表决等形成重大影响

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合伙协议书》中对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和选任的约定如下：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共同委托 1 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陈浩、冯郁、刘春娟）执行合伙事务。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合伙协议书》中对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约定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2）代表本合伙企业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行使表决权；……（6）在权限范围内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7）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须的其他行动。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对所持股的公司涉及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选举董事、监事、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在该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4）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本合伙企业新增加对外投资持股、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议案；（5）同意合伙人的退伙，决定对合伙人除名，以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6）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书》的约定，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

人担任，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人选，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曾更换过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出席新大集团的股东会并投票表决，但是其表决意见需要经过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参与历次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大集团股东会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	三家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召开时间	合伙人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合伙企业表决情况	是否按照合伙协议运行
1	2019年12月16日审议关于收购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12月15日	《关于新大集团收购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2	2018年12月24日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3日	变更新大集团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全体合伙人审议同意新大集团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3	2020年2月9日审议新大集团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经营发展计划等事项	2020年2月9日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	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胜利新大实业集团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4	2020年3月16日审议变更新大集团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6日	变更新大集团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全体合伙人审议同意新大集团变更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5	2020年9月15日审议新大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关于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关于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	是

				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6	2020年10月16日审议新大集团老股东以1.2元/股的价格向新大材料增资的方案	2020年10月15日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增资对象签订相关协议事宜的议案》	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增资对象签订相关协议事宜的议案》，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7	2021年2月20日审议新大集团2020年工作总结暨2021年经营发展计划等事项	2021年2月20日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2020年工作总结暨2021年经营发展计划》（讨论稿）等议案	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胜利新大实业集团2020年工作总结暨2021年经营发展计划》（讨论稿）等议案，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8	2022年2月7日选举新大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2年2月6日	《关于选举新大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大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9	2023年1月30日审议新大集团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经营发展计划等事项	2023年1月30日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	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胜利新大实业集团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10	2023年3月20日新大集团拟减少注册资本并登报公告	2023年3月20日	部分合伙人减持/退出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	全体合伙人审议同意部分合伙人减持/退出的事项，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就本次减资及相关议案代为表决	是
11	2024年2月20日审议新大集团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经营发展计划等事项	2024年2月20日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	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经营发展计划》，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冯郁、刘春娟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新大集团股东会并表决	是

由上表可见，新大集团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

营众志均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对新大集团股东会议案事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新大集团历次股东会并进行表决，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对此均无异议，合伙企业均按照《合伙协议书》约定正常运行。

吴永太等新大集团的董事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合伙企业中持有权益，亦不担任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书》独立决议，故吴永太等新大集团的董事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名、选任、表决等形成重大影响。

**（六）董事股东间、董事股东与持股平台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 1.新大集团的董事和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新大集团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新大集团的董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新大集团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问“新大集团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新大集团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的回复。

新大集团的董事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新大集团的股东吴永太、孙连刚、冀克让、李天祥、高文波及李秀迎担任新大集团的董事；新大集团的间接股东张瑞花系新大集团的董事及直接股东吴永太兄弟的配偶，张瑞花通过东营众辉间接持有新大集团 0.14% 的股权。新大集团的直接股东吕红芝系新大集团的董事及直接股东高文波配偶的妹妹。

除上述情形外，新大集团的董事间、股东间、董事与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 2.新大集团的董事和股东与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新大集团的董事和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未在持股平台中持有权益，亦不担任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家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约定独立决策，新大集团的董事和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持股平台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3.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新大集团第一大股东吴永太持股 16.61%，第二大股东东营众辉持股 12.15%，第三大股东东营众邦持股 11.04%，第四大股东东营众志持股 9.95%，第五大股东何光辉持股 5.5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5.00%，持股比例分散。新大集团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0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对新大集团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

新大集团股东张瑞花系吴永太兄弟的配偶，吴永太直接持有新大集团 16.61%股权，张瑞花通过东营众辉间接持有新大集团 0.18%股权。新大集团股东杨国勇系股东杨国猛兄弟，杨国勇、杨国猛分别通过东营众志、东营众邦间接持有新大集团 0.18%和 0.18%股份；股东吕红芝系股东高文波配偶的妹妹，吕红芝、高文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和 2.16%股份。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大集团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任何一致行动约定及安排，因此新大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规定，上述信息均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二、新大集团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新大集团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一）新大集团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 1. 新大集团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1,212.05	16.61
2	东营众辉	886.43	12.15
3	东营众邦	805.56	11.04
4	东营众志	726.25	9.95
5	何光辉	402.30	5.51
6	其他 27 名持股低于 5.00% 的股东	3,265.46	44.74
合计		<b>7,298.05</b>	<b>100.00</b>

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吴永太持股 16.61%；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作为新大集团持股平台，分别持股 12.15%、11.04%、9.95%，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陈浩、冯郁、刘春娟，三家持股平台独立决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何光辉持股 5.5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00% 以下。吴永太、何光辉及其他直接持股股东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或控制新大集团股权的情况，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任何一致行动约定及安排，新大集团无单一股东控制股权比例达到 20.00% 以上。

## 2. 新大集团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大集团存在一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张春兰、扈宪林等 29 名新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其代持的出资额做定向减资处理。

同时新大集团部分股东因个人资金需要，亦提出减资退股申请，2023 年 3 月 20 日，新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原注册资本 8,913.00 万元基础上减少 1,614.95 万元注册资本，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298.05 万元，实收资本为 7,298.05 万元，各股东具体减资金额如下：

## (1) 减资退股并解除代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减资前出资额（万）	本次减资金额（万）	本次减资数额		减资后出资额（万）
					减资代	减资自	

			元)	元)	持出资 (万元)	有出资 (万元)	元)
1	魏立军	直接持股	234.7143	3.2800	3.2800	0	231.4343
2	李纪玲	直接持股	152.3111	15.0065	15.0065	0	137.3046
3	张春兰	直接持股	303.2754	96.0000	5.1862	90.8138	207.2754
4	李海燕	直接持股	134.0056	27.0000	17.4647	9.5353	107.0056
5	高文波	直接持股	173.7004	16.2510	16.2510	0	157.4494
6	王文静	直接持股	142.0692	12.9654	12.9654	0	129.1038
7	王红洁	直接持股	105.3342	34.0000	14.7987	19.2013	71.3342
8	高永军	直接持股	161.0461	14.7721	14.7721	0	146.2740
9	王爱丽	直接持股	84.2771	2.2147	2.2147	0	82.0624
10	武绍波	直接持股	87.8196	46.0000	15.7379	30.2621	41.8196
11	丁效德	直接持股	176.2411	0.7779	0.7779	0	175.4632
12	扈宪林	直接持股	242.6259	12.4269	12.4269	0	230.199
13	吕红芝	直接持股	185.1201	66.0000	65.1529	0.8471	119.1201
14	修文军	间接持股（东营 众邦）	22.7007	2.9651	2.9651	0	19.7356
15	冯新峰	间接持股（东营 众邦）	19.2015	0.7612	0.7612	0	18.4403
16	杨丽	间接持股（东营 众邦）	28.4089	2.737	2.737	0	25.6719
17	王芳	间接持股（东营 众邦）	26.4879	0.7689	0.7689	0	25.7190
18	韩守林	间接持股（东营 众辉）	39.6669	4.0000	2.7377	1.2623	35.6669
19	彭海燕	间接持股（东营 众辉）	20.2127	2.2006	2.2006	0	18.0121
20	孙宗华	间接持股（东营 众辉）	26.8698	0.2318	0.2318	0	26.6380
21	武爱萍	间接持股（东营 众辉）	49.1525	3.4349	3.4349	0	45.7176
22	刘健	间接持股（东营 众辉）	22.1856	1.0000	1.0000	0	21.1856
23	潘克强	间接持股（东营	74.0933	7.1622	7.1622	0	66.9311

		众辉)					
24	鲁海	间接持股(众志)	8.0115	0.6717	0.6717	0	7.3398
25	于建波	间接持股(众志)	41.8836	5.492	5.492	0	36.3916
26	滕胜博	间接持股(众志)	19.7236	1.5302	1.5302	0	18.1934
27	李军亮	直接持股	200.5226	200.5226	44.5915	155.9311	0
28	曲静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49.8011	49.8011	5.7807	44.0204	0
29	王坚勇	间接持股(众志)	67.95	67.95	7.4462	60.5038	0
<b>合计</b>					<b>285.5466</b>	<b>412.3772</b>	<b>/</b>

## (2) 单纯减资退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减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减资金额 (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吴永太	直接持股	1427.0506	215.0000	1,212.0506
2	聂大伟	直接持股	77.1953	40.0000	37.1953
3	徐莉	直接持股	93.8327	43.0000	50.8327
4	范晓涛	直接持股	78.2290	74.2290	4.0000
5	李玉存	直接持股	138.1444	15.0000	123.1444
6	孙连刚	直接持股	112.3228	14.6000	97.7228
7	陈峰	直接持股	83.0144	50.0000	33.0144
8	薛杰	直接持股	80.764	17.0000	63.7640
9	刘新庆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40.3845	6.8000	33.5845
10	许少杰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3.8612	13.0000	10.8612
11	刘金兰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46.4825	46.4825	0
12	高丽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53.4515	53.4515	0
13	刘静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9.4661	9.4661	0
14	葛静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6.1143	6.1143	0
15	奚伟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9.6713	9.6713	0
16	王海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3.6247	23.6247	0
17	张喜斌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5757	5.5757	0
18	贾永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4.8105	44.8105	0
19	陈红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3596	10.3596	0
20	田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7.5650	7.5650	0
21	张静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5038	6.5038	0

22	于晓燕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6506	6.6506	0
23	吕红香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3.5192	53.5192	0
24	刘淑清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4.7889	54.7889	0
25	刘蔚苇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3.3712	3.3712	0
26	杨淑艳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4510	6.4510	0
27	吕秀梅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36.3760	36.3760	0
28	路建国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7.4001	7.4001	0
29	魏燕平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2424	5.2424	0
30	郭杰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6865	5.6865	0
31	胡玲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7.9397	7.9397	0
32	于学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7.3433	17.3433	0
合计				<b>917.0229</b>	/

前述 29 名代持股东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其代持的出资额做定向减资处理，累计减资代持出资额 285.55 万元，并将收到的减资款支付至被代持人账户，本次减资后前述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同时合计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减资退股，不再持有新大集团的股权。

2023 年 4 月 1 日新大集团在山东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6 月彻底完成减资款的支付。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大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和比例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1,212.05	16.61
2	东营众辉	886.43	12.15
3	东营众邦	805.56	11.04
4	东营众志	726.25	9.95
5	何光辉	402.30	5.51
6	其他 27 名持股低于 5.00% 的股东	3,265.46	44.74
合计		<b>7,298.05</b>	<b>100.00</b>

本次减资后新大集团股东穿透后为 149 名自然人，前述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 （二）新大集团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新大集团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新大集团股东张瑞花系吴永太兄弟的配偶，吴永太直接持有新大集团 16.61% 股权，张瑞花通过东营众辉间接持有新大集团 0.18% 股权。

2. 新大集团股东杨国勇系股东杨国猛兄弟，杨国勇、杨国猛分别通过东营众志、东营众邦间接持有新大集团 0.18% 和 0.18% 股份；股东吕红芝系股东高文波配偶的妹妹，吕红芝、高文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 和 2.16% 股份。

此外，新大集团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三）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新大集团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1. 新大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新大集团设董事会、未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1）新大集团董事会提名、选举情况

① 新大集团工会持股时期

2019 年 10 月新大集团工会持股清理前，新大集团工会为新大集团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新大集团董事会成员系全体股东选举或法人股东委派产生。以 2018 年 1 月新大集团工会持股清理前董事换届为例：该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全部由新大集团工会委派，新大集团工会根据《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层、监督层提名候选人产生办法》《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层、监督层提名成员选举办法》等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综合评定候选人的职位、学历、业绩、年龄等因素，由新大集团工会理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由新大集团工会全体出资人根据出资额（以每 2,000.00 元为标准行使一票权力，不足 2,000.00 元部分按一票计算）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且投票时任一出资人可在工会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外另行提出候选人并投票，符合候选人资格的人员一同参与投票选举。

新大集团工会出资人投票时不存在需要回避投票的情况，鉴于新大集团工会任何单一出资人持股比例远低于 30%，且新大集团工会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单一新大集团工会出资人无法控制新大集团董事会选举的情况。

综上，2019 年 10 月之前新大集团董事的选举过程中新大集团工会的任一出资人均无法决定新大集团半数以上董事人选进而控制董事会。

## ② 2019 年 10 月，新大集团工会持股清理后

2019 年 10 月新大集团工会持股清理后，新大集团股权结构由工会持股变为“30+3”，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大集团董事会成员 7 名，期间董事会虽存在变动，但均为退休或正常工作调整，7 名董事皆为原来 2018 年工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人选，与 2019 年 10 月之前相比，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2）新大集团董事会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①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大集团董事会具体构成情况

董事长：吴永太，副董事长：冀克让、鹿克俭，董事：孙连刚、李秀迎、高文波、左逸群。

### ②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今，新大集团董事会具体构成情况

董事长：吴永太，副董事长：冀克让，董事：孙连刚、李天祥、李秀迎、高文波、左逸群。

报告期内，新大集团副董事长鹿克俭因年龄较高辞任董事，新增董事李天祥，新大集团董事会无重大不利变化。

2. 结合新大集团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 （1）新大集团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

据新大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新大集团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外，新大集团不存在通过制度或协议约定赋予特定股东在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据新大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2）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实际运行情况

#### ① 报告期内，新大集团股东会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2年2月	《关于选举新大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案》等议案	除李清征（持股 0.85%）未出席且未参与表决以外，其他股东一致同意
2	2023年1月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 2022 年工作总结暨 2023 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2023年3月	新大集团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	2024年2月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工作总结暨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	除何光辉（持股 5.51%）、高永军（持股 2.00%）未出席且

			未参与表决以外，其他股东一致同意
--	--	--	------------------

② 报告期内，新大集团董事会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2年2月/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2021年工作总结暨2022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	2023年1月/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	2024年2月/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经营发展计划》等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 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① 新大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新大集团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一名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新大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新大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 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

2019年10月，新大集团进行工会持股的清理，同时根据持股会会员个人意愿，部分会员退出持股，部分会员受让退出会员的持股份额。新大集团搭建了“30+3”的股权结构，即新大集团工会前30名股东直接持股，其他股东通过三家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此后，2022年12月新大集团减资，部分股东退出持股，变更为“29+3”的股权结构。

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吴永太持股16.61%；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作为新大集团持股平台，分别持股12.15%、11.04%、9.95%，三家持股平台独立决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何光辉持股5.5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00%以下。吴永太、何光辉及其他直接持股股东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或控制新大集团股权的情况，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任何一致行动约定及安排，新大集团无单一股东控制股权比例

达到 20.00% 以上。

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新大集团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或对新大集团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且新大集团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新大集团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三、结合吴永太与新大集团其他董事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永太控制新大集团的股权比例及对日常经营决策影响，说明吴永太对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结合吴永太与新大集团其他董事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永太控制新大集团的股权比例及对日常经营决策影响**

新大集团股东张瑞花系吴永太兄弟的配偶，吴永太直接持有新大集团 16.61% 股权，张瑞花通过东营众辉间接持有新大集团 0.18% 股权，二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吴永太与新大集团其他董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吴永太持有新大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16.61%，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作为新大集团持股平台，分别持股新大集团 12.15%、11.04%、9.95%，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陈浩、冯郁、刘春娟，三家持股平台独立决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何光辉持股 5.5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00% 以下，新大集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00%。根据新大集团《公司章程》，新大集团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外，新大集团不存在通过制度或协议约定赋予特定股东在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因此，吴永太无法实际控制新大集团。

## （二）说明吴永太对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众多，除新大集团外，无单一或关联股东能实际支配公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合计 168 名，第一大股东新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39.80%，除新大集团外，无其他单一或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10.00%。公司外部投资者持股亦较为分散，东凯产投持股 7.33%，为持股最多的外部投资者，且外部投资者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根据穿透原则，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184 名股东，穿透后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亦无单一股东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达到 10.00%。因此，除新大集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亦或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及实际支配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永太及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在公司同行业竞争方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方面，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与控股股东一致。因此，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关股东规避或缩短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永太无法对新大集团实际控制，且无法对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四、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结合控股股东与内部管理层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管理层及股权结构稳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构建了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已在业务体系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障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补选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导致，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众多，除新大集团外，无单一或关联股东能实际支配公司经营。第一大股东新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39.80%，除新大集团外，无其他单一或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10.00%。公司外部投资者持股亦较为分散，东凯产投持股 7.33%，为持股最高的外部投资者，且外部投资者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最近两年，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有效保障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了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管理层及股权结构稳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控股股东与内部管理层不存在争议**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承诺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和14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未产生分歧，

管理层均能有效执行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控股股东与内部管理层不存在争议。

**（三）出现“公司僵局”情形的可能性较低，极端情形下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可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良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合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决议均得到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执行，未发生过“公司僵局”情形。公司主要股东股权分散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形成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各占 50.00% 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并未设置畸高的表决权比例，因此公司出现股东大会僵局的可能性极低。

公司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在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风险，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可以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以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风险作出了如下披露：“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890.26 万股股份，通过汇泽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300.6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80% 的股份。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僵局”情形，且未来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极低，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避免公司治理僵局，上述应对措施有效可行，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稳定有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五、请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同时结合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新大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新大集团持股会会员大会会议文件，新大集团工会与登记出资人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新大集团工会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

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前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合伙协议书》；查阅新大集团 2019 年 10 月至今股东会会议资料，查阅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设立至今合伙人会议文件，查阅新大材料和新大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取得了新大集团《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查阅了新大集团董事会、股东会相关文件；取得了新大集团工会《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层、监督层提名候选人产生办法》《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层、监督层提名成员选举办法》等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以及 2018 年 1 月新大集团职工持股会就审议表决新大集团董事换届相关资料；访谈新大集团股东，了解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取得吴永太与新大集团股东及新大材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取得了新大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构成、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的情况资料；取得了新大集团《公司章程》《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层、监督层提名候选人产生办法》《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层、监督层提名成员选举办法》等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起设立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主要原因背景系为了配合解决新大集团工会股权代持的问题，各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分部系整体按照合伙人所任职务从便于管理的角度进行划分，不存在新大集团董事、高管干预持股平台合伙人分部的情况；陈浩、冯郁和刘春娟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工龄较

长的员工，工作经历丰富，在职工中有较高威望，熟悉所在合伙企业中其他合伙人的情况，便于沟通管理；三人均为新大集团、新大材料中层干部，多年工作经验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管理合伙企业事务的个人能力并能严格履行其义务及职责，委派上述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三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人选，自合伙企业设立至今未曾发生过变更；东营众辉的合伙人刘胥利系新大材料监事，刘胥利与东营众辉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刘胥利的身份及履历与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相比无特殊性，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经全体合伙人民主选举并一致同意后确认委派，故未安排刘胥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上述三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大集团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合伙协议书》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和选任、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等作出明确约定，新大集团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均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对新大集团股东会议案事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新大集团历次股东会并进行表决，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对此均无异议，合伙企业均按照《合伙协议书》约定正常运行；吴永太等新大集团的董事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合伙企业中持有权益，亦不担任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书》独立决议，故吴永太等新大集团的董事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名、选任、表决等形成重大影响；新大集团的股东吴永太、孙连刚、冀克让、李天祥、高文波及李秀迎担任新大集团的董事，新大集团的间接股东张瑞花系新大集团的董事及直接股东吴永太兄弟的配偶，新大集团的直接股东吕红芝系新大集团的董事及直接股东高文波配偶的妹妹，除上述情形外，新大集团的董事间、股东间、董事与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新大集团的董事和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未在持股平台中持有权益，亦不担任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家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约定独立决策，新大集团的董事和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持股平台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规定，上述信息均已

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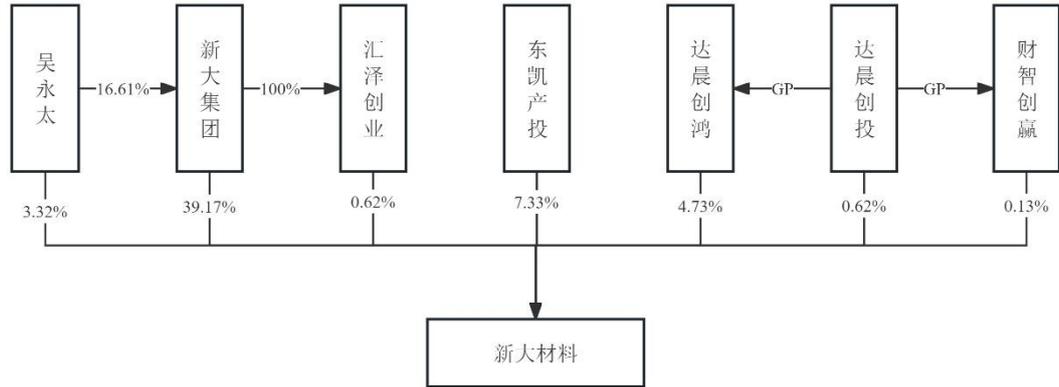
2. 新大集团股东张瑞花系吴永太兄弟的配偶、股东杨国勇系股东杨国猛兄弟、股东吕红芝系股东高文波配偶的妹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新大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或股东会，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3. 新大集团股东张瑞花系吴永太兄弟的配偶，吴永太直接持有新大集团16.61%股权，张瑞花通过东营众辉间接持有新大集团0.18%股权。吴永太与张瑞花不属于直系亲属，二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新大集团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制度或协议约定赋予特定股东在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吴永太无法实际控制新大集团，公司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4.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管理层及股权结构稳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控股股东与内部管理层不存在争议；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僵局”情形，且未来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极低，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避免公司治理僵局，上述应对措施有效可行，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稳定有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三）同时结合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公司主要股东穿透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根据穿透后的持股情况，吴永太直接持有公司 3.32% 股份，通过新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6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93% 股份；公司股东东凯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7.33% 股份；公司股东达晨创投系达晨创鸿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和达晨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4.73%、0.13% 和 0.62%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8% 股份。新大集团股东张瑞花系吴永太兄弟的配偶，吴永太直接持有新大集团 16.61% 股权，张瑞花通过东营众辉间接持有新大集团 0.18% 股权。公司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实际持股或控股比例均远低于 30.00%，均无法通过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控制。公司及新大集团均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赋予吴永太或其他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特殊权利的情况，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审慎合理。

#### 问题 4. 内部集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前，新大材料曾存在员工集资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材料员工集资款余额为 8,782.41 万元，共计 452 名人员参与集资，均为新大材料或新大集团内部员工。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员工集资清理，并已全部支付本金及利息。（2）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内新大集团存在员工集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大集团员工集资余额为 6,405.74 万元。

请公司：（1）说明过往发起集资的主要原因，历史中集资对参与人员和

本金、利率、偿还周期的限定和约定、资金管理以及利息、本金支付归还等基本情况，以及集资约定收益利率的制定依据，与同期存款利率的差异，是否存在异常支付个人大额利息情形，集资款项的实际用途。（2）结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大集团集资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是否存在主要高管人员同时参与公司和新大集团的集资的情形，说明合理性、参与集资的金额及资金来源。（4）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对员工集资的处置和清理情况，以及偿付资金来源情况，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员工集资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过往发起集资的主要原因，历史中集资对参与人员和本金、利率、偿还周期的限定和约定、资金管理以及利息、本金支付归还等基本情况，以及集资约定收益利率的制定依据，与同期存款利率的差异，是否存在异常支付个人大额利息情形，集资款项的实际用途

（一）过往发起集资的主要原因，历史中集资对参与人员和本金、利率、偿还周期的限定和约定、资金管理以及利息、本金支付归还等基本情况

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历史上由于生产投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曾向内部员工集资借款以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新大材料、新大集团开展的员工集资活动具体规定如下：

1. 集资实行自愿原则，参与人员范围为新大集团内部在册职工。

2. 集资按年化利率 5.00% 计算利息（其中新大集团员工集资款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0.00%），每年支付一次利息（计息时间段为前一年的 5 月 1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不满 1 个月的不计息；满 1 个月但不满一年提前支取的按照实际存放天数的年化利率计算支付利息。满一年计息后 1 个月内支取本金的，只付本金不再计息。

3. 参与本次集资的职工将资金或存款单交财务部办理入账和开具收据手续，支取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随时办理，1.00 万元以上提前 3 天向

财务部申报。

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员工集资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偿付所有本金及利息，已清理完毕。

## （二）集资约定收益利率的制定依据，与同期存款利率的差异，是否存在异常支付个人大额利息情形，集资款项的实际用途

新大集团及新大材料的员工集资利率计算标准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制定，自 1991 年公布利率数据至 2015 年 10 月，银行同期一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均在 5.00% 以上，新大集团及新大材料员工集资利率约定为 5.00% 相对银行贷款利率较低，可以降低企业使用流动资金的成本。且相较于银行贷款，员工集资履行的程序更为便捷，因此在 2015 年 10 月银行贷款利率降低至 5.00% 以下，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依然继续使用员工集资款。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新大集团将员工集资的利率调整为 10.00% 的背景系当时员工提取本金的意愿较为强烈，但新大集团资金紧张，因此为了能够继续使用员工集资款，增强员工将闲置资金继续存放在新大集团的意愿，经过与员工协商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关于员工集资的统计台账，并根据台账抽取核查了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历年支付员工集资款利息的流水，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支付给参与员工的利息均以其出资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年化收益率计息及支付利息，不存在异常支付个人大额利息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新大材料、新大集团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对参与员工集资的职工的访谈，新大集团及新大材料与参与集资的员工系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集资期间均正常支付利息，并已经彻底还本付息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前述员工集资款均用于新大集团及新大材料的日常生产经营，以缓解新大集团及新大材料的现金流压力。

## 二、结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大集团集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

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修订）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第三条规定：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员工集资的实际运作情况：（1）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历次向员工借款仅在新大材料和新大集团公司内部通知，未采用广告、宣讲会方式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具备公开性的特征；（2）历次集资明确要求仅限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内部员工参与，募集对象特定，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具备社会性的特征；（3）新大集团与部分员工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员工集资借款年化利率 5.00%，不超过同期中

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相关利率约定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东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新大材料的员工集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新大集团的员工集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三、说明是否存在主要高管人员同时参与公司和新大集团的集资的情形，说明合理性、参与集资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2020 年 9 月公司股份改制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参与员工集资的情形，具体人员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参与集资主体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资金来源
1	朱克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新大材料	-	-	-	-	-
			新大集团	39.00	4.24	39.00	-	自有资金
2	刘胥利	监事	新大材料	-	-	-	-	-
			新大集团	34.22	7.44	-	-	自有资金
3	王磊	财务总监	新大材料	-	-	-	-	-
			新大集团	0.66	0.97	0.66	-	自有资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朱克峰、刘胥利、王磊存在参与公司、新大集团员工集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均已清退员工集资。新大材料、新大集团历史上由于生产经营曾向内部员工集资借款，新大材料作为新大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参与公司、新大集团及新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大置业的员工集资具有合理性。

#### 四、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对员工集资的处置和清理情况，以及偿付资金来源情况，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员工集资的情况

##### （一）新大材料对员工集资的清理情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新大材料员工集资款余额为 6,007.95 万元，共计 363 名人员参与集资。新大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启动员工集资清退工作。新大材料以发行新股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清退偿还员工集资本金及利息。2020 年 10 月 19 日，新大材料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穿透至新大集团最终出资人的老股东配售新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大材料收到增资款 1.1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材料向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内部职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完成了员工集资的清退工作。

新大材料于 2021 年 2 月取得东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文件，确认公司员工集资不属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新大材料向内部职工借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新大集团对员工集资的清理情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仍然在新大集团内参与集资的员工合计 260 名，员工集资余额为 8,401.31 万元。新大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启动员工集资清退工作。新大集团以出让新大材料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清退偿还员工集资本金及利息。2023 年 12 月 25 日新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大集团持有的新大材料 2,999.33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动能投资、强企兴鲁、人才兴鲁、金石资本、纳爱斯投资、达晨创投，合计金额 8,99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新大集团向内部职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完成了员工集资的清退工作。

新大集团于 2024 年 4 月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新大集团员工集资不属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新大集团向内部职工借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三）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员工集资情况

如前所述，新大集团在报告期内尚存部分员工集资情况，新大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启动员工集资清退工作。直至 2024 年 3 月彻底完成员工集资清退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大置业存在员工集资情况。新大置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新大集团为缓解现金流压力，通过新大置业向新大集团体系内的职工借款，集资款主要用于新大集团内部的生产经营。

新大置业员工集资情况具体如下：

1. 集资实行自愿原则，参与人员范围为新大集团内部在册职工。
2. 集资按年化利率 5.00% 计算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利息（计息时间段为前一年的 5 月 1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不满 1 个月的不计息；满 1 个月但不满一年提前支取的按照实际存放天数的年化利率计算支付利息。满一年计息后 1 个月内支取本金的，只付本金不再计息。
3. 参与本次集资的职工将资金或存款单交财务部办理入账和开具收据手续，支取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随时办理，1.00 万元以上提前 3 天向财务部申报。

新大置业按照上述约定向参与集资人员退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大置业尚存借款本金 5,449.90 万元，剩余参与集资人员 98 名。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新大置业员工集资的人员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参与集资主体	2022.12.31	2023.12.31	资金来源
1	李天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新大置业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	朱克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新大置业	65.00	65.00	自有资金
3	李秀迎	副总经理	新大置业	40.00	40.00	自有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天祥、朱克峰、李秀迎均已清退新大置

业员工集资。

新大置业于2024年8月28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员工集资不属于非法集资的证明文件，确认新大置业的员工集资不属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新大集团和新大置业出具了关于员工集资借款的声明：1.公司仅向内部职工通知借款事宜，未向社会公开宣传，所借款项均为员工自有资金；2.公司向员工集资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年利率未超过《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3.新大集团已经向员工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新大置业已向员工按时支付利息，公司与内部员工未因前述借款产生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4.公司取得的内部员工借款均已按照约定用途及方式使用，不存在将取得的借款资金对外投资、转借新大集团外部的情形；5.除已经披露的员工集资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员工集资，公司关于员工集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新大集团承诺公司挂牌后将通过分红款及自筹资金在2025年12月31日前彻底清偿新大置业剩余员工集资的本金及利息。

## 五、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及新大集团员工集资的原因、规模、集资款用途等情况；查阅公司、新大集团及新大置业员工集资台账、本金及利息支付的流水或收据，取得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参与人员身份、人数，并核查员工集资涉及金额、利息等，了解员工集资规模及历年变动情况；查阅公司、新大集团、新大置业出具的关于向内部职工借款情况的声明；访谈清退时参与集资的员工并获取员工签署的访谈记录、核查集资清退时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银行流水，以确认集资实施及清退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取得了公司、新大

集团、新大置业员工集资台账，核对支付利息的情况并进行横向比对。

3.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了公司、新大集团、新大置业员工集资台账，并进行比对，核对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人员同时参与公司和新大集团的集资的情形；访谈参与员工集资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了解其参与员工集资的资金来源。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获取公司及新大集团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司及新大集团员工集资不属于非法集资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新大集团及新大材料向员工集资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其与参与集资的员工系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未违反有关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构成非法集资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2. 新大集团及新大材料向员工集资所约定的利率系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认，具有合理性，集资过程中不存在向个别人员异常支付大额利息的情况。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朱克峰、刘胥利、王磊存在参与公司、新大集团员工集资的情形，新大材料、新大集团历史上由于生产经营曾向内部员工集资借款，新大材料作为新大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参与公司、新大集团员工集资具有合理性。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大集团及新大材料向员工集资所约定的利率系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认，具有合理性，集资过程中不存在向个别人员异常支付大额利息的情况。

## 问题 5. 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目前有多项生产和技术改进在线项目。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类“制造业”中的“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属于鼓励类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及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0月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其中包括101条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118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
2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22年4月	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提高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
3	《2022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2022年2月	着力重点突破，健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出台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支撑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制定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绿色低碳建材等关键基础材料标准。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年12月	为做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规定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高模玻璃纤维，高耐候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性能要求。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膝跪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综合竞争力。
6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	国家统计局	2021年8月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应用于其他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产业，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等清洁能源产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提出要加强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为未来碳纤维行业的技术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8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0年9月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行业：重点形成池窑拉丝控制、质量在线监测、物流自动输送、注塑拉挤缠绕、压制设备控制、设备故障预警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提出要“加速在光刻机、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0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20年7月	鼓励玻璃纤维企业向具备能源、资源或市场优势的地区进行转移；彻底淘汰陶土坍塌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被列入发改委鼓励类目录。
1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信部	2018年12月	鼓励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和天津等地加快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碳纤维、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战略前沿材料等产业，鼓励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新型纤维。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2018年7月	对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做了具体规定，适用于现有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15	《产业关键共性	工信部	2017年	将热塑性树脂与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纤维

	技术发展指南 (2017年)》		10月	的浸渍与成型技术作为关键共性技术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 改委	2017年 1月	“高强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 国家发 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2017年 1月	“开展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研究及应用测试”及“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18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 意见》	国务院办 公厅	2016年 8月	要求“围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 高端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 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 等化工新材料相关，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 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综上，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2.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查阅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营市禁燃区范围为：1.中心城区。东至东八路，南至南二路，西至云门山路-南一路-西五路，北至潍坊路-新博路-北二路以内区域，面积约 215 平方公里。2.其他区县。河口区：东至海昌路，南至河庆路，西至湖滨路，北至河滨路以内区域，面积约 17.8 平方公里。垦利区：东至东青高速公路，南至同兴路，西至利河路，北至复兴路及延长线以内区域，面积约 33.4 平方公里。广饶县：（1）东至顺安路-广福路-兴安路-乐安大街-顺安路，南至广通路-文安路-潍高路，西至团结路-綦公路-文安路，北至广泰路-长安路-綦公路以内区域；（2）孙子文化旅游区；（3）东至华泰威尼斯小区东无名路，南至潍高路，西至环湖东路，北至傅家路以内区域。总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利津县：东至津一路，南至大桥路，西至津六路，北至永莘路以内区域，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东营港开发区：全部区域，面积约 102 平方公里。

根据《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克拉玛依区禁燃区范围为：包含北环路以南、金源大道及东环路沿线以西、G217 国道以北的老城区、新城，纬一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的西南科技园以及 G217

国道南侧的九公里生态居住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地址及其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新大材料	玻璃钢制品项目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	是
2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与湖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是
3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在建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	是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与湖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是
5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在建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	是
6		金属防腐蚀系列制品项目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东工业园区规划五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否
7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东工业园区规划五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否
8		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南，规划五路以东	否
9		年产 5 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南、海州路以西、洋河路以北、宣州路以东	否
10		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与海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否
11		石油装备深加工项目	在建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州路西、洋河路南	否
12		防腐增强材料及特种设备生产项目	在建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南、海州路以西	否
13		军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在建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路以南、海州路以西	否
14	山东新诺	玻璃钢容器类产品生产项目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	是

15		年产 2000 吨高端安全环保类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	建成	山东省东营市北一路 86 号	是
16	新疆 胜新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	建成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4198 号(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	否
17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扩产工程	建成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4200 号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的部分已建、在建生产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水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	竣工验收批复	固体废弃物验收
新大材料	玻璃钢制品项目	东环开分建审[2011]6049	《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东环开分验[2011]6020号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工业园）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150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东开环预审（2022）09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东开管环审(2024)37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74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82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金属防腐蚀系列制品项目	东开环审(2016)34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防腐蚀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工业园)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东开环审(2016)35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年产20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东开环建审(2018)6032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年产5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	东开环建审(2019)6006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212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石油装备深加工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31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防腐增强材料及特种设备生产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83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军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新疆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	白环保函(2015)61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已经过自主验	已在竣工环保验收	

胜新	目	号	测报告》	收	中同步验收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扩产工程	白环保函(2019)8号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已经过自主验收	已在竣工环保验收中同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在环评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能力
新材料	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	废气分别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收集效率90.00%，风量每台 $\leq 10,000.00\text{m}^3/\text{h}$
			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过喷淋塔降温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	是	$\leq 10,000.00\text{m}^3/\text{h}$

				高空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是	收集效率90.00%， ≤5,000.00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3,000.00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是				
	废水	废水	汇入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
	固废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聘请具有专业的处理设施和技能的专业危废处理机构，能够将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3,000.00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300.00t/a
噪声	/	建设过程中，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建造厂界的隔声障碍物	进行基础减震和隔声，分别从源头及传播过程中降低噪音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新疆 胜新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3,00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废气分别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收集效率90.00%，风量每台≤10,000.00m <sup>3</sup> /h
	废水	废水	汇入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
	固废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聘请具有专业的处理设施和技能的专业危废处理机构，能够将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50.00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50.00t/a
噪声	/	建设过程中，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建造厂界的隔声障碍物	进行基础减震和隔声，分别从源头及传播过程中降低噪音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山东新诺于2023年1月11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定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

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公司将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机构处置，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均保存妥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妥善。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新大材料	913705007582914469001U	2020-07-21-2027.10.18
2		913705007582914469002P	2021.03.24-2026.03.23
3	新疆胜新	91650204MA7ACJU4X3001U	2023.07.28-2028.07.29
4	山东新诺	91370500MA3CB8RL9G001U	2020.07.17-2023.07.16

注：新大材料首次申领编号为“913705007582914469001U”的排污许可证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后该工业园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排放口数量发生变化，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大材料于2022年10月19日向审批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山东新诺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注销登记审核，此前，山东新诺于2022年10月25日注销排污许可证。

2024年1月1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因污染物违规排放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138.90	347.57
环保费用支出	393.87	206.17
合计	<b>532.77</b>	<b>553.73</b>
营业收入	81,214.86	65,620.34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系新增或改造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系“三废”处置费、检测和咨询服务费、人力费用等。其中，环保设备投入、检测和咨询等服务费与项目建设、环评办理进度等相关，各年存在一定波动，公司 2022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改造危化品车间及生产线的环保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增加，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查阅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通过百度搜索、微信搜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关键词“新大材料”“新疆胜新”，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检查”“处罚”“调查”“投诉”“举报”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三、关于节能要求：

####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1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 “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3	《新时代的中國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

			(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5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6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6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其中,“百家”是指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千家”是指全国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万家”是指“百家”“千家”以外的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50万吨标准煤以下。在征求各市意见的基础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列出了拟开展“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对比上述名单,公司未被纳入其中,公司不属于能耗双控考核的重点用能单位。)
7	《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所有新上“两高”项目必须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推行能源绿色生产,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8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字〔2022〕12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联合建立并动态调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和“两高”行业企业清单,各县区、市属开发区、黄三角农高区、胜利油田(以下统称县区、单位)要将节能减煤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加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煤目标评价考核力度。
9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10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对于年

	号)		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10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新发改环资〔2017〕30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后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应履行及已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省份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新大材料	玻璃钢制品项目	山东	建成	公司已报送《东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申请表》（编号：X1201107034），并取得政府节能办意见：该项目能耗 224.637 吨标煤，不需进行节能评估。
2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山东	建成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对〈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 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开审批字〔2020〕168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3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山东	在建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00（小于 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140（小于 500）万千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	在建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0.07（小于 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145.3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30（小于 500）万千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5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山东	在建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75.98（小于 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1381.46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220.25（小于 500）万千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6	金属防腐蚀系列制品项目	山东	建成	公司已报送《东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申请表》（编号：2016030-x），并取得审查意见：项目总能耗 201.52 吨标煤/年，低于东营经济开发区万元 GDP 能耗水平（“十二五”目标：0.71 吨标煤），项目设计方案、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符合相关节能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7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山东	建成	公司已报送《东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申请表》（编号：东开能审 2016056-x），并取得审查意见：项目总能耗 59.5 吨标煤/年，低于东营经济开发区万元 GDP 能耗水平（“十二五”目标：0.71 吨标煤），项目设计方案、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符合相关节能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8	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山东	建成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43.46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144.62 万千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该项目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9	年产 5 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	山东	建成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东开能审〔2019〕001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10	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	山东	建成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市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对〈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开审批字〔2020〕210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11	石油装备深加工项目	山东	在建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58.78（小于 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320（小于 500）万千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

					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12		防腐增强材料及特种设备生产项目	山东	在建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46（小于 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614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200（小于 500）万千瓦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13		军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山东	在建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747.32（小于 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800.51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28.89（小于 500）万千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14		玻璃钢容器类产品生产项目	山东	建成	公司已报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编号：东开能审 2016043-x），项目总能耗 102.49 吨标煤/年，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备案。
15	山东新诺	年产 2000 吨高端安全环保类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	山东	建成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2.1（小于 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92.1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75（小于 500）万千瓦时。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16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	新疆	建成	公司内部交接文件时由于疏忽，导致节能审查相关文件遗失，已取得主管节能部门的合规证明。
17	新疆胜新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扩产工程	新疆	建成	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2.29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耗量 10 万千瓦时。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合规证明，说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新大材料在建项目在节能审查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的情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合规证明，说明新疆胜新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建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符合国家标准，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相关事宜而受到责令停止生产、使用、责令限期改造、责令关闭、罚款等处罚措施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新疆胜新“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的节能手续遗失外，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公司已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和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方面的合规证明。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大材料	新疆胜新	合计	新大材料	新疆胜新	合计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881.28	48.20	1,929.48	1,548.11	38.55	1,586.66
	折标准煤(吨)	2,312.09	59.24	2,371.33	1,902.63	47.38	1,950.01
水	用水量(万吨)	30.19	0.52	30.71	22.31	0.40	22.71
	折标准煤(吨)	77.61	1.34	78.95	57.35	1.03	58.37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332.74	15.95	348.69	211.07	7.03	218.10
	折标准煤(吨)	4,425.43	212.14	4,637.57	2,807.17	93.50	2,900.67
电、水、天然气耗用量合计折标准煤(吨)		6,815.13	272.71	7,087.84	4,767.15	141.91	4,909.06
营业收入(万元)		81,214.86			65,620.34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			0.0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		0.55			0.56		

准煤/万元)		
--------	--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00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00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00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 吨标准煤；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 4,909.06 吨、7,087.84 吨。2022 年度新大材料及子公司新疆胜新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量均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下；2023 年度新大材料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量在一万吨标准煤以下，新疆胜新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节能审查，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新疆胜新“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的节能手续遗失外，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公司已取得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方面的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和子公司新疆胜新均未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和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公司已配备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按照规定

排放污染物，符合环评文件中对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需要整改，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五、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家地方产业规划，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收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与公司产品进行比对分析；查阅《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及《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查阅公司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及环评文件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内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查阅污染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新大材料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核查公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通过百度搜索、微信搜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关键词进行搜索，查询公司是否有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明细。

3. 查阅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节能承诺等，查阅东营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和白碱滩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方面的合规证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的部分已建、在建生产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水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在环评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妥善；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新疆胜新“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的节能手续遗失外，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公司已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和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方面的合规证

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汤海龙

承办律师：\_\_\_\_\_

王茂竹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